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708121981-15257829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PCMET-25611G1037)

项目名称: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维护费

招标方: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2025 年

2025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维护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0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08121981-15257829

项目名称：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维护费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82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务内容为内环线、外环线、中环线、华夏高架路、罗山高架路、S2 辅道、S3、西入口大道、度假区高架、度假区外围路网动态交通引导标志、五洲大道、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总平台、公安子平台一期改造、子平台二期至七期、川沙诱导系统一期二期及三林保障性住房配套交通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范围内交通监控系统外场机电设施及配套的设备杆件、基础、管道设施、通信设施（含通信线缆、光终端盒、光缆接线盒、光缆交接箱等）和供配电设施（含电力电缆、配电箱、UPS 等）等的维护服务，以及各分控机房内归属养护范围内设备的维护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9.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0 至 2025-09-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09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09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

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 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shengnandai@163. com。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 **021-22046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 **021-50934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电话： **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21-22046561</p>
2	<p>项目名称：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维护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3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shengnandai@163.com</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8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shengnandai@163. 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p> <p>（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9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p> <p>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p> <p>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p>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9</p> <p>传 真：021-50934522</p>
10	<p>开标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11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7% 的预付款； (2)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3%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3) 服务时间满六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4)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1%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

	<p>(5)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4%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3%；</p> <p>(6) 合同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7%；</p> <p>(7)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p> <p>报价方式：人民币。</p>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p>															
1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万元）</th> <th>服务费率类型</th> <th>服务类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 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 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中标金（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6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 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8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09月01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 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 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 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
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
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

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

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不适用)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

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类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维护费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始于 2006 年，按照《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规划》要求，以“一总三子”平台为核心，构建由总平台（浦东新区交通专业总平台）、子平台（公安子平台、环保子平台和建交委子平台）和相关业务系统、基础设施组成的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四层体系框架。截止目前，“一总三子”平台均已初步建成，公安子平台、建设子平台和环保子平台均已接入到浦东新区交通专业总平台，并通过专业总平台实现数据接入、交换和共享。

浦东新区公安子平台作为新区专业总平台的子平台，是一个围绕浦东新区道路交通指挥、管理、服务的专业平台，主要实现交通控制、交通执法、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等方面应用。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发展，浦东公安分局已完成公安子平台和交警支队指挥室、各大队研判室、各业务应用模块等内容的建设，并同步完成内环高架路（浦东段）、中环高架路（浦东段）、

外环高速（浦东段）、华夏高架路、罗山高架路、度假区高架路和 S1、S2（辅道）等浦东辖区范围内高、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的建设；完成外环高速（浦东段）范围内所有地面主次干路、外环高速（浦东段）以外重要地面主次干路信号控制系统、信息采集发布系统的建设。已基本建成全市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并初步实现浦东新区全域态势感知和实时管控，初步实现业务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全面支撑道路交管业务的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为保障浦东新区公安子平台及各已建智能交通系统的稳定、可靠、安全运行，迫切需要由专业性强、维护经验丰富的承包商提供技术服务，以切实做好系统日常维护维修工作，提高系统故障的应急抢修能力，保障系统全天候不间断稳定运行。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为内环线、外环线、中环线、华夏高架路、罗山高架路、S2 辅道、S3、西入口大道、度假区高架、度假区外围路网动态交通引导标志、五洲大道、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总平台、公安子平台一期改造、子平台二期至七期、川沙诱导系统一期二期及三林保障性住房配套交通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范围内交通监控系统外场机电设施及配套的设备杆件、基础、管道设施、通信设施（含通信线缆、光终端盒、光缆接线盒、光缆交接箱等）和供配电设施（含电力电缆、配电箱、UPS 等）等的维护服务，以及各分控机房内归属养护范围内设备的维护服务。

采购方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的范围包含以下内容(不限于此):

- 1) 交通监控设施，包括外场视频监控设备、交通信息采集设备、信息发布设备、交通控制设备以及关联的基础、机箱、杆件、支架等附属设施；
- 2) 中心机房设施，包括各机房内的机柜、线槽桥架、空调、照明灯具、安防系统、静电地板、门禁系统以及关联的附属设施；
- 3) 指挥室设施，包括支队及各大队指挥室内使用的模拟操控键盘、操作终端、显示器、联网设备以及关联的附属设施；
- 4) 通信汇聚设施，包括外场设备接入各分控机房路由中使用到的通信光缆以及关联的光交箱、接头包、通信管井等附属设施；汇聚外场设备接入并承担相互通信功能的汇聚中心设备以及关联的设备机架、机箱、综合布线等附属设施；
- 5) 供配电设施，包括外场交通监控设施、中心机房设施的供配电系统和设备(含 UPS)以及关联的供电管井、接地等附属设施。

4.3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并经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易损易耗品由投标人提供，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方不另行结算。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储备一定量的易损易耗品。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7%的预付款；
- (2)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3%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 (3) 服务时间满六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 (4)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1%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
- (5)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4%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 (6) 合同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 (7)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关于工程造价审核收费

- (1)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5%以内的（含5%），由采购人负担审核费用；
- (2) 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负担；
- (3) 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增部分由中标人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 DG/TJ 08-217-2015 / J 1311-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 GB/T 23828

《交通信息采集视频车辆检测器》 GB/T 2472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 GB/T 2694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

《高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0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4-41 部分：安全防护电击防护》 GB16895.2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 5006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

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运维工作量类型及内容

9.1.1 运维工作类型

序号	运维工作类型	最高限价 (万元)	运维工作内容	数量
1	日常养护管理	2200	例行养护	一项
			应急抢修	一项
2	应急工程	1625	应急工程	一项

★注：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上述两部分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部分对应的最高限价。

9.1.2 运维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一	例行养护
(一)	外场子系统
1	交通参数采集子系统
1)	检查设备外观，物理运行状态（月度）
2)	清洁整理内部线路（月度）
3)	检查维护设备校时、自检报警功能及运行日志（月度）
4)	检查采集数据的完整性（月度）
5)	检查设备存储功能（季度）
6)	测试及维护设备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半年）
7)	测试及维护采集设备的车速、流量及车型分类准确度、检测线圈电感量和绝缘电阻（半年）
8)	检查设备本地操作维护功能（半年）
9)	测试及维护接地装置（年度）
2	信息发布子系统
1)	检查设备外观、物理运行状态、显示单元及发布反馈（月度）
2)	清洁整理内部线路（月度）
3)	检查维护设备校时、自检报警功能及运行日志（月度）
4)	进行光带和文字发布的联动测试（季度）
5)	测试及维护设备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半年）
6)	测试及维护 LED 发光亮度、均匀度（半年）
7)	测试及维护接地装置（年度）
3	视频监控子系统
1)	检查设备外观，物理运行状态（月度）
2)	清洁整理内部线路（月度）

序号	工作内容
3)	检查云台控制、变焦变倍、雨刷功能（月度）
4)	擦拭及维护镜头（季度）
5)	测试及维护图像质量，字符等（半年）
6)	测试及维护接地装置（年度）
4	交通控制子系统
1)	检查设备外观、物理运行状态、显示单元及发布反馈（月度）
2)	清洁整理内部线路（月度）
3)	检查维护设备校时、自检报警功能及运行日志（月度）
4)	进行车道灯和光带发布的联动测试（季度）
5)	测试及维护设备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半年）
6)	测试及维护外场控制主机的手动控制功能（半年）
7)	测试及维护 LED 发光亮度、均匀度（半年）
8)	测试及维护接地装置（年度）
5	附属设施
1)	基础巡检，检查外观，裸露金属基体、接地极引出线（月度）
2)	清洁基础表面，修补基础表面损坏，紧固螺母（月度）
3)	清除基础金属构件的锈蚀，并做防腐处理（月度）
4)	检查机箱外观，箱体铭牌、箱门喷字及安装牢固度（月度）
5)	机箱内外保洁，清理机箱表面广告贴纸喷字，整理进箱线缆并维护相关标志标识（月度）
6)	检查箱门开闭，锁具的可靠性（季度）
7)	清除机箱的锈蚀，并做防腐处理（季度）
8)	检查杆件垂直度，镀锌层，焊缝（月度）
9)	检查杆件各连接处螺母紧固度（月度）
10)	清洁杆件表面污渍，清理杆件表面广告贴纸喷字（月度）
11)	检查杆件锈蚀情况，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季度）
12)	测试及维护接地装置（年度）
13)	检查管道路由上方和周边的环境，管道畅通情况（月度）
14)	检查井盖井框的完整情况（月度）
15)	检查井内情况（月度）
16)	修补、更换受损的井盖井框（季度）
17)	清洁整理井内杂物及线缆，对井内锈蚀的金属结构件进行更换或防腐处理（季度）
18)	检查孔井有无升高、降低、破损（半年）
(二)	通信子系统
1)	检查光缆线路的布设、接头及盘余情况（月度）
2)	检查光缆接头的延伸性和密封性（月度）
3)	检查光缆在人（手）孔内的固定情况（月度）
4)	检查光缆的吊牌或标识信息（月度）
5)	检查光缆的保护层完好情况（月度）
6)	保洁及整理光缆线路、接头和盘余（季度）
7)	检查部件的锈蚀情况，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季度）

序号	工作内容
8)	检查光缆的接头衰减、全程衰减、后向散射信号曲线和金属护套对地绝缘电阻(半年)
9)	检查 ODF 或光缆交接箱外观, 连接件和机架部件(月度)
10)	检查光纤连接器端子标识和插针(月度)
11)	检查连接 ODF 或光缆交接箱的尾纤、跳线和接地线(月度)
12)	检查线缆的绑扎固定(月度)
13)	清洁整理机架、端子板、内部线路、元器件、接插件(季度)
14)	检查光端机外观, 安装牢固度, 物理运行状态(月度)
15)	清洁整理外壳、风扇、接插件、尾纤和线缆(月度)
16)	检查维护光端机自检功能及运行日志(月度)
17)	检查发送光功率、接收灵敏度、微分增益、信杂比、微分相位与传输误码率(年度)
(三)	供配电子系统
1)	检查电缆线路的布设、接头及盘余情况(月度)
2)	检查电缆接头的延伸性和密封性(月度)
3)	检查电缆在人(手)孔内的固定情况(月度)
4)	检查电缆的吊牌或标识信息(月度)
5)	检查电缆的保护层完好情况(月度)
6)	保洁及整理电缆线路、接头和盘余(季度)
7)	检查部件的锈蚀情况, 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季度)
8)	检查电缆接头衰减、绝缘电阻、直流环阻和不平衡电阻(半年)
9)	检查熔断器管座有无过热松动现象(季度)
10)	检查电容器组连接线以及切换继电装置是否完好可靠(季度)
11)	检查判断电容器外壳有无鼓胀形变、液体泄漏情况(季度)
12)	检查各分路(抽屉式)总开关接插件是否完好, 有无过热烧蚀老化(半年)
13)	检查各分路(抽屉式)总开关母线触点装置, 有无过热变色、接点松动(半年)
14)	检查各开关推进机构和锁定机构使用是否完好可靠(半年)
15)	检查开关分合闸操作机构是否完好可靠(半年)
16)	检查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元器件使用情况, 有无壳体碎裂、接线松动(半年)
17)	检查配电柜母线与各分路母线各连接点是否完好, 有无过热变色接点松动(半年)
18)	检查接线排与电缆使用情况, 有无过热变色接点松动的现象(半年)
19)	检查馈电电缆线路标志牌有无老化脱落(半年)
20)	检查柜体接地是否可靠, 有无脱焊断裂, 螺栓连接有无松动(半年)
21)	检查各馈电电缆接地是否可靠, 紧固各螺栓(半年)
22)	检查低压总开关柜及联络柜有无过热、老化; 线路是否完好(年度)
23)	检查供电系统接地装置连接螺栓可靠接触(年度)
24)	检查供电系统接地装置有无松动、脱焊、锈蚀(年度)
(四)	机房及指挥室子系统
1)	检查机房照明系统(月度)
2)	检查配电箱安装运行情况(月度)
3)	清洁灯具(年度)

序号	工作内容
4)	测试及维护亮度、照度和配电箱工作电压（年度）
5)	检查 UPS 外观、物理运行状态（月度）
6)	检查 UPS 运行日志（月度）
7)	检查电池柜外观及电池组的连接情况（季度）
8)	清洁 UPS 主机、电池组和电池柜（年度）
9)	检查 UPS 的常态工作模式、旁路工作模式、电池供电工作模式、工作模式切换时间、并机系统运行和 UPS 同步控制（年度）
10)	检查机柜外观，物理运行状态（周）
11)	检查机柜内布设的设备间连接缆线、PDU 状态（月度）
12)	清洁机柜外表及内部，检查机柜标识（季度）
13)	检查空调外观，物理运行状态（月度）
14)	检查空调运行日志（月度）
15)	清洁表面及内部杂物（月度）
16)	清洗空调（季度）
17)	疏通水管（季度）
18)	测量进出风温度（月度）
19)	进行压力测试（季度）
20)	检查空调加热、加湿、除湿、制冷等常规功能（年度）
21)	检查小间距屏自检、显示、色差、拼接分割、窗口缩放移动、图像源管理功能（周度）
22)	检查小间距屏外观、物理运行状态、散热、连接线路、参数调整及预案管理功能（月度）
23)	除尘清洁及处理锈蚀部件（月度）
24)	测试及维护设备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半年）
25)	检测小间距屏亮度及不均匀度（季度）
26)	检测小间距屏拼接缝及色彩还原性（半年）
二	应急抢修
1)	按采购人考核要求对设备及系统进行整体梳理排查，对涉及存在问题的系统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及维修，确保系统设备完好。
2)	每日接报监控平台故障报修
3)	按时到场维修故障
4)	按施工证时间进行维修，对于更换的应急设备进行拍照并上传至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5)	根据规范及要求进行封道作业
6)	每日维修进行记录并实时汇报维修进度
7)	对易损部位进行更新并记录
三	应急工程
1)	因不可抗力造成大面积损毁的设施进行更新
2)	根据业主需求，对达不到功能和性能要求的设施进行更换
3)	遇重大保障或根据任务要求，对交通信息化设施进行补点新增
4)	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

序号	工作内容
	度)维护管理
5)	建立应急工程设备库和台账、执行应急设备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应急工程设备保养、优化应急设备配置管理
6)	按需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完善需求上报流程，评估审批机制

9.2 运维范围

9.2.1 运维工作量清单

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外场子系统		
1	交通参数采集		
1.1	线圈式车辆检测器		
1)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含机箱)	套	774
2)	检测线圈	个	5986
3)	线圈馈线	KM	172.866
4)	3M 接头	个	3713
1.2	非线圈式车辆检测器		
1)	地磁车辆检测器(含机箱)	套	29
2)	接收主机	套	29
3)	转换单元	套	29
4)	无线车辆检测单元	个	296
5)	雷达车检器	套	5
1.3	车牌识别设备	套	96
2	信息发布		
2.1	全彩型可变信息标志(含机箱)	套	11
2.2	图文型可变信息标志(含机箱)	套	127
2.3	文字型可变信息标志(含机箱)	套	58
2.4	匝道入口可变信息标志(含机箱)	套	29
3	视频监控		
3.1	模拟云台监控摄像机(含机箱)	套	788
3.2	高清定焦监控摄像机(含机箱)	套	463
3.3	高清云台监控摄像机(含机箱)	套	617
4	交通控制		
4.1	车道控制		
1)	车道控制器(含机箱)	套	183
2)	车道信号灯	套	741
4.2	匝道控制		
1)	匝道控制器(含机箱)	套	31
2)	匝道信号灯	套	55
5	附属设施		
5.1	基础及杆件		
1)	车辆检测器机箱基础	套	398

2)	合杆综合箱	套	66
3)	控制箱基础（含监控、匝控、车控、车牌）	套	71
4)	监控摄像机立杆（含基础）	套	1457
5)	天线立杆	套	37
6)	牌照识别立杆（含基础）	套	13
7)	F 杆及基础	套	44
8)	龙门架（含基础）	套	201
5.2	管道		
1)	无缝钢管	KM	461.9791
2)	子管	KM	107.386
3)	栅格管	KM	244.614
4)	塑合金管	KM	31
5)	波纹管	KM	52.58
6)	PE 管	KM	24.191
7)	非开挖顶管（PE 管）	处	42
8)	人井	个	846
9)	手井	个	10430
5.3	其他		
1)	运维智能检测模块	套	140
二	通信子系统		
1	通信光缆		
1.1	光缆交接箱（含基础）	套	156
1.2	光缆接线盒	个	2208
1.3	光缆终端盒	个	2358
1.4	通信光缆 4 芯	KM	490.47
1.5	通信光缆 6 芯	KM	25.93
1.6	通信光缆 8 芯	KM	204.425
1.7	通信光缆 12 芯	KM	100.32
1.8	通信光缆 24 芯	KM	216.705
1.9	通信光缆 36 芯	KM	42.56
1.1	通信光缆 48 芯	KM	405.573
1.11	通信光缆 60 芯	KM	36.95
1.12	通信光缆 72 芯	KM	117.58
1.13	通信光缆 96 芯	KM	254.216
1.14	通信光缆 144 芯	KM	84.033
1.15	通信光缆 192 芯	KM	34.12
1.16	通信光缆 216 芯	KM	42.89
1.17	通信光缆 288 芯	KM	118.856
1.18	ODF 配线柜	套	23
1.19	ODF 配线架	个	13
1.2	光纤收发器	对	14
1.21	尾纤	根	8555
2	数据视频通信设备		

2.1	百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台	381
2.2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台	267
2.3	24 口百兆交换机	台	33
2.4	48 口百兆交换机	台	31
2.5	4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8
2.6	数据主干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2.7	环网光端机	台	15
2.8	模拟干线光端机	对	3
2.9	视频光端机	对	236
2.1	视频数据复用光端机	对	1579
2.11	数据光端机	对	735
2.12	光端机大机箱	个	120
2.13	光端机单槽机箱	个	1273
三	供配电子系统		
1	低压配电		
1.1	电源箱(含基础)	套	232
1.2	绝缘穿刺夹	个	42
1.3	电源稳压器	个	1195
1.4	浪涌保护器	个	28
1.5	低压断路器	个	230
2	电力线路		
2.1	电力电缆 2*4+1*4	KM	56.14
2.2	电力电缆 2*10+1*10	KM	4.37
2.3	电力电缆 2*16+1*16	KM	4.82
2.4	电力电缆 2*25+1*25	KM	1.08
2.5	电力电缆 3*1.5	KM	20.981
2.6	电力电缆 3*2.5	KM	67.164
2.7	电力电缆 3*4	KM	125.135
2.8	电力电缆 3*6	KM	203.801
2.9	电力电缆 3*10	KM	41.094
2.1	电力电缆 3*16	KM	19.761
2.11	电力电缆 3*25	KM	3.776
2.12	电力电缆 4*1	KM	10.702
2.13	电力电缆 4*4+1*4	KM	0.05
2.14	电力电缆 4*10+1*10	KM	3.45
2.15	电力电缆 4*25+1*16	KM	6.134
2.16	电力电缆 4*35+1*16	KM	3.059
2.17	电力电缆 4*50+1*25	KM	2.451
2.18	电力电缆 5*10	KM	34.169
2.19	电力电缆 5*16	KM	8.577
2.2	电力电缆 5*4	KM	42.429
2.21	电力电缆 5*6	KM	15.791
3	防雷接地		

3.1	电源防雷器	个	1037
3.2	视频防雷器	个	40
3.3	三合一防雷器	个	415
3.4	二合一防雷器	个	114
3.5	信号防雷器	个	951
四	机房及指挥室子系统		
1	19#机柜	套	213
2	强弱电桥架	米	1038.5
3	机房防静电地板	m ²	624.5
4	防雷接地	处	8
5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套	8
6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套	11
7	机房监控硬盘录像机	台	3
8	机房门禁系统	套	8
9	机房照明系统	套	5
10	机房新风系统	套	1
11	市电配电箱	套	9
12	UPS 配电箱	套	5
13	10~60KVA UPS 主机及电池柜	套	13
14	自动切换柜	套	2
15	90KVA 柴油发电机组	套	1
16	精密空调 (含外机及辅材)	台	9
17	普通空调 (含外机及辅材)	台	18
18	8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台	120
19	16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台	66
20	硬盘录像机服务器	台	1
21	模拟矩阵	套	26
22	模拟矩阵板卡	块	67
23	BVG	套	8
24	联网控制器 PVG	套	4
25	串口服务器	套	11
26	视频分配器	台	855
27	码分器	台	79
28	视频数字编码器	台	16
29	时钟同步设备	套	6
30	事件管理计算机	台	4
31	视频分析仪	套	6
32	视频检测器	套	100
33	P1.25 全彩 LED 小间距	m ²	17.725
34	显示模组机箱	套	90
35	屏幕控制器	套	5
36	视频拼接器 (含编播控制软件)	套	2
37	计算机控制终端	台	1

38	操作终端（含显示器）	台	27
39	监控键盘	个	25
40	监视器	台	43
41	传真机	台	2
42	电话机	台	3
43	打印机	台	2
44	操作台	套	11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3 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3.1 总体工作要求

（1）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编制

为使本项目的养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编制、提报《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报采购人审批后，作为对投标人管理的主要依据。其内容包括：

养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

日常例行养护、应急抢修及应急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量列表及养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根据养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工作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

（2）例行养护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委托合同和有关养护规范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系统和设施的例行养护工作内容，监测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以保障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具体工作要求：

①投标人应根据《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编制《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经采购人批准后作为阶段性例行养护工作的基础。《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应明确本阶段的养护工作量及内容、人员及车辆机具仪器仪表的组织方案、重要养护项目的作业流程和操作工法、养护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主要设备的运行质量要求等内容。

②投标人应严格按批准的《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组织例行养护工作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计划例行养护任务；对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或按相关流程要求及时上报。

③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例行养护记录》，完整记录每项次例行养护工作的养护工作内容、养护工作量、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状态及变化、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经过和结果等信息，要求保证所有养护活动都记录在案，保证过程记录的完整；

④投标人应按要求做好周期性(月/季/年)养护工作的总结工作，以及系统设施运行质量状态和业务应用状态的分析评价工作，并编制、上报《养护工作月报(年报)》，真实反映当期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

⑤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对例行养护作业过程、养护工作质量、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若发生由于外部原因而导致的维护范围内设施受损的情况，可按照外部原因划分确定管理界面为：

a. 由于偷盗等恶意行为导致的设施受损；

b. 由于外部意外原因（如交通事故、第三方施工、道路变形沉降等）导致的设施受损。

投标人应负责上述行为导致的维护范围内受损设施的修复和系统恢复。

因此，投标人应加强对本项目维护设施的巡视工作，及时发现设施受损以及肇事主体，获取应有的赔偿。同时，投标人应及时修复受损设施、恢复系统。在处理过程中，不管是否获取

赔偿，受损设施的修复管理始终属于本项目的应急管理范围，应按照应急管理要求进行抢修和考核。

⑥投标人在日常例行养护工作中应按照业主要求针对视频监控摄像机、信息发布等设备被绿化遮挡、视频视认效果不佳等问题进行计划巡视，并根据现场点位可调整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位置微调，确保设备使用正常。

（3）应急抢修工作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考核要求对设备及系统进行整体梳理排查，提交相关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对涉及存在问题的系统设备进行更换及维修，做到应修尽修，确保系统设备完好。

①外场设施应急抢修要求

一旦发现设备工作异常，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确认报修信息并及时赶赴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的立即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采购人。

对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对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抢修工作完成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说明故障详细原因及解决方式，由抢修负责人签字和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

②内场设施抢修要求

一旦发现内场设施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应立即启动系统应急预案。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填写系统维修记录单，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信息，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和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

③应急抢修时间要求

a. 投标人在接到常规应急抢修通知后，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处理：

地面道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为 24 小时内、数据故障修复时延要求为 240 小时内；

快速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为 72 小时内、数据故障修复时延要求为 240 小时内。

b. 投标人在接到突发事件处理通知后，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处理：

发生 I、II、III 级事件

维护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有特殊情况发生，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发生 IV 级事件

维护人员参照常规应急抢修时间要求处理

c. 投标人按要求完成故障应急抢修任务后，应对故障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交系统功能全面恢复的实施方案，按管理流程要求审批后组织实施工作。

d. 投标人应编制包括应急事件的故障现象、处置过程、处置内容、测试结果、处置工作量等内容应急事件处理工作总结报告，书面报采购人备案。

（4）应急工程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运维及应急任务，主要内容包括负责采购方各属地、专业大队及职能大队信息化设备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范围主要为采购方全部辖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浦东全境运维区域内高清智能监控设备盲区补点

排摸运维区域交通堵点、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大型医院、商圈，交通枢纽，高快速路等周边重点道路交通监控覆盖盲区，开展交通视频监控补点工作。应急任务中临时增加视频监控，

按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中需完成养护范围内不少于 340 套的高清智能监控设备点位增设,含设备安装、调试及接入交管情指系统和 NVR 存储设备等,含基础、杆件、通讯设备及光电缆等配套设施等。具体位置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辖区交通信息化机房环控、温控、能耗专项整治

对辖区内 11 个交管指挥中心(室)、11 个机房环控系统进行排摸检测。对指挥中心使用情况进行排摸,根据应急需求,对指挥中心(室)内部大屏、指挥坐席等软硬件调整;对机房增设环控采集设备,并对中心环控监测软件系统进行统一集成部署,并对温控、能耗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位置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安保活动保障,高清视频智能化分析改造

完成各类突发事件期间、重大安保活动及节假日期间,通过智能算法布设,实现交通事件及重点违法行为的监测保障工作,不少于 100 路的智能化算法部署(含硬件及软件)。具体位置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其他要求:

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工作应按系统和设施运行质量状态为主要依据而确定,并列入年度养护计划。对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管理按照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执行:

1、投标人应认真分析需要已建智能交通感知和管控的各类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状况,将相应的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纳入到工作计划中;对例行养护工作中检查发现的设施质量问题应及时提报。

2、投标人应提交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专项技术方案设计,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项目的投标人应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在经采购人审核和审批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

3、投标人应按批准的方案,做好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工作,对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如实纪录并专人管理,同时做好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验收测试等工作。

4、投标人应根据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实施的具体情况,对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软件版本、设备台账、管理密码等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修改维护需用的技术档案。

此项工作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同时投标人都要按照任务单要求的施工周期内完成具体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按审计结果及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5) 其他工作要求

①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

在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下,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指令完成相关配合工作。由于本项目与其它系统的关联性强,在维护维修工作中经常要涉及与其他关联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其工作界面规定如下:

a. 在涉及中心系统调试、测试或应急演练时,本项目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人员、车辆、测试工具及其他机具,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监控中心的测试、应急演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b.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范围内关联的设施或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公共突发事件或系统应急事件)时,本项目投标人应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配合义务,即按照预案或采购人的指令,安排人员、物资、车辆、机具等,配合事件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c.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设施搬迁、修复或改造所需的费用不在本项目之列,相关费用由第三方落实,投标人需要对涉及搬迁、修复、改造的设施,按照应急工程项目的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并在第三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加强对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监护

工作，确保设施和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d. 要求本项目承包商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外场设备台账梳理，通信光缆路由、配纤和应用梳理，供配电设施路由、荷载和应用梳理，机房内机柜布置、供配电（含 UPS）应用、机柜内设备布置和连接关系等梳理工作，并将所有梳理信息纳入智能运维管理系统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②技术档案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系统养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同时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③应急工程设备管理：

本项目应急工程中，投标人应按要求做好设备的存放和日常管理工作；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专业养护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购置必要的应急设备，同时投标人须负责养护周期内应急设备的保存；应急工程的设备领用和更换记录由投标人根据养护实际需求申请并填报领用记录单，经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投标人在养护周期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各类设备养护的及时性、完好率，动态评估应急设备的库存情况，结合运维要求，确保库存未使用的应急设备。

④智能运维管理：

浦东新区已建设的交通设施，种类较多，数量庞大。采购方在通过之前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在浦东公安子平台系统及浦东新区综合交通指挥集成系统中纳入了设施运维管理模块，对部分较为重要的设施，如机房环境、内场 IT 设备等进行监管，实现基本的监控管理功能。通过浦东交通智能运维平台的建设，在上述集成指挥平台设施运维管理模块的开发及应用基础上，采购方已将全量交通设施纳入一套设施运维管理系统，依托全数字化标签的基础设施体系和感知网络，结合公安子平台软硬件基础，构建覆盖设施台账管理、养护计划管理、工单派发管理和结果评定管理等全过程管养的数字运维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化养护机制，逐渐由“计划修”向“状态修”模式演进，实现全要素、全周期的设施精细化管理。

基于该运维管理系统，中标供应商除了继续按采购人要求全流程进行运维管理的基础上，还应在本项目运维期间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并在运维结束后，将对运维管理系统的升级开发相关代码及数据移交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a.资产台账排摸更新

在养护周期内对包含浦东新区全部信息采集设备、信息发布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信息化设备，及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现状进行年度更新和录入，调研排摸信息应包括并不限于设施地理坐标信息、设备状态、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形状版面等，应按照实际情况录入到设施运维管理系统中，具体排摸要求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b.资产管理数据更新

根据年度台账排摸更新数据，对原资产管理子系统中的内外场设施设备资产台帐进行数据更新，并同下属相关涉及的资产功能模块（资产分类管理、资产信息录入、资产信息查询、资产信息导入、资产权限管理、资产生命周期查询等）、地图展示模块、设施设备运行监控模块、故障报警模块、维修流程跟踪模块等进行相应的升级更新。

⑤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

投标人应按要求派员参加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的专题会议，针对养护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解决方案；并对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⑥日常养护监管

a.本招标项目内的中标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限内设立项目监管专人按照工程质量管理的要求做好各自包件内施工质量监管工作，按照工程管理的要求制作监管工作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并做好项目审计所需的文档资料，会同采购人做好相关审计工作。

b.质量监管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的涉及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设备及配套的杆件地下设备基础、管道设施、通信线缆（含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光终端盒、光缆接线盒、光缆交接箱等）、供电设施及相关标志标线等设施设备相关物件的供货，现场的设计核对及施工，验收及项目保质服务。

c.监管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养护工作进度计划，设置的监管专人应在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采购人必要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监管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开箱验收资料、各类型会议纪要、各子系统验收资料、施工过程性资料等。监管人员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管工作的相关文件，养护抢修完成时，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管有关文件归档或上报智能运维平台。

d.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服务目标

(a)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b)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c)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d)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争创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e)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f)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项目技术资料归档。

(g)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项目实施。

(h) 环境保护监管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的监管专人应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控制管理及各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并做好一下工作，对招标人负责。

(a) 收到施工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管规划，并在实施前提出 7 天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工作需要，编制监管实施细则；

(b) 熟悉施工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c)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养护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d)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e) 检查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f) 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g) 审查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h) 检查试验环境；

(i) 审核资质条件；

(j) 检验施工测量成果；

(k) 审查施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准许施工；

(l) 审查施工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

对用于施工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l)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整改并报采购人；
- (m) 审查施工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n)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o)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p) 审查提交的竣工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q) 参加施工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 (r) 审查施工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 (s) 编制、整理工程监管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9.3.2 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例行养护、应急抢修、应急工程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如提供的服务未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并将相关情况致函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9.3.3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防疫管理要求进行相关运维工作。

9.3.4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具体制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9.3.5 完成辖区内出保的其他未列入维护清单的已建智能交通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运维要求和标准与维护清单内的设备设施相同并满足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9.3.6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9.4 养护频次要求

9.4.1 外场子系统设备养护要求

(1) 交通参数采集子系统设备

①环形线圈检测器、地磁车辆检测器、雷达车辆检测器的日常例行维护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监控中心设备状态检查	日	检查监控中心设备状态，设备无故障，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2	通信机及其程序的运行状况检查	日	检查通信机及其程序运行状况，保证通信机及其程序无故障，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3	检测线圈状态检查	日	检查线圈数据是否正常，对存在问题的进行整改
1.4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基础支撑是否稳固、有无明显歪斜，金属机箱与接地板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板有无锈蚀；线圈沥青保护层是否损伤；线圈导线与馈线接头是否按要求挂于井壁；机箱内各单元板有无异常；接插件是否紧密。
1.5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6	线路连接	季	线圈导线与馈线接头是否按要求挂于井壁；机箱内各单元板有无异常；接插件是否紧密；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7	自检功能	月	查看自检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1.8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 $<0.5s$
1.9	参数检测完整性	周	检查数据库内每个检测器所检测参数是否完整
1.10	日志	季	查看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是否完整，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1.11	对设备的供电线路进行检查	季	检查供电线路是否存在破损、接触不良、防偷盗措施是否正常。
2	例行保养		
2.1	日常保洁	季	对车检器进行除尘、清洁(包括内部、外部)
2.2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 $<0.5s$
2.3	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半年、故障排除后	检查是否符合产品要求，如不符合则应调整
2.4	易损部件	产品要求	按产品要求，对易损部件进行更新并作调试记录
2.5	内场设备及接插件检查	季	对内场设备及接插件检查
2.6	对设备的避雷系统进行检查	季 / 夏季 雷雨多发 季节每月 一次	对设备的避雷系统进行检查，夏季雷雨多发季节（6月至8月）每月检查一次。
3	检测		
3.1	本地操作维护功能	季	实测能否使用便携机进行维护和测试
3.2	车速准确度	季	使用仪器测试与车辆检测器采集数据比较，准确度应达到要求，车速检测误差 $\leq \pm 5\%$
3.3	流量准确度	季	人工计数与车辆检测器采集数据比较，准确度应达到要求，车流量检测误差 $\leq \pm 2\%$
3.4	车型分类准确度	半年	人工记录与车辆检测器自动识别车型结果并比较，准确度应达到要求
3.5	检测线圈电感量	季	电感量测试仪测试电感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3.6	参数调整	半年	按照实测情况，调整设备参数
3.7	设备自检	季	模拟故障状态实测是否具备自动检测单元的开路、短路和损害情况，自带便携机现场自检
3.8	报警功能	周	查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
3.9	检测线圈绝缘电阻	季	5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测试绝缘电阻值 $\geq 10M\Omega$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3.10	保护接地电阻	年	在设备机箱内接地端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电阻值≤4Ω

②车牌识别设备的日常例行维护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基础支撑是否稳固、有无明显歪斜,金属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自检功能	月	查看自检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1.5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1.6	参数检测完整性	周	检查数据库内每个检测器所检测参数是否完整
1.7	日志	季	查看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是否完整,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2	例行保养		
2.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箱、显示窗口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2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2.3	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半年、故障排除后	检查是否符合产品要求,如不符合则应调整
2.4	易损部件	产品要求	更新部件并作调试记录
3	检测		
3.1	本地操作维护功能	半年	实测能否使用便携机进行维护和测试
3.2	漏报率	半年	人工计数与交通事件检测器采集数据比较,漏报率应达到要求
3.3	误报率	半年	人工计数与交通事件检测器采集数据比较,误报率应达到要求
3.4	参数调整	半年	按照实测情况,调整设备参数
3.5	设备自检	季	模拟故障状态实测是否具备自动检测单元的开路、短路和损害情况
3.6	报警功能	周	查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
3.7	保护接地电阻	年	在设备机箱内接地端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电阻值≤4Ω

(2) 信息发布子系统设备

全彩型可变信息标志、图文型可变信息标志、文字型可变信息标志、匝道入口可变信息标志等信息发布设备的日常例行维护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检查快速路监控中心与外场情报板之间的通信状态	日	通过对情报板发布命令以检查外场情报板显示信息是否正常和正确,可在控制命令发送端观察到可变信息标志的复示信息
1.2	物理检查	月	情报板发光显示部分——用肉眼观察,了解情报板整体有没有明显色差;情报板光带部分有没有明显的花屏状态;情报板文字显示部分——有没有明显缺笔画现象,有没有出现不该有的亮点;情报板照明部分——用肉眼观察:看照明灯有没有缺损、故障等现象;情报板其他部分——用肉眼观察:看有没有结构性损坏;有没有在情报板上架设未允许的设施
1.3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4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5	自检功能	月	查看能否向中央管理子系统提供显示内容的确认信息及本地工作状态自检信息
1.6	存储功能	半年	本地存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7	日志	季	查看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
2	例行保养		
2.1	日常保洁	季	控制箱体内部清洁保养;确认清洁后接插件部分不能出现松动、脱落情况;检查后箱盖关闭是否紧密,对情报板板体外部清洁保养;紧固件的检查
2.2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 $<0.5s$
2.3	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半年、故障排除后	检查是否符合产品要求,如不符合则应调整
2.4	风扇等机械运转部件	产品要求	注润滑油
2.5	易损部件	产品要求	更新失效的显示单元及其它失效部件,并作调试记录
2.6	特殊维护	半月	暴雨或风雪期间,对情报板进行避雷、防雨、紧固件的检查;国定长假及重要活动之前,对情报板进行整体维护
3	检测		
3.1	情报板整体自检	季	通过自带便携机在现场发送自检命令
3.2	本地操作维护功能	半年	实测能否用便携机进行维护和测试
3.3	视距	半年	按《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实测静态视距是否 $\geq 250m$,车速80km/h时动态视距是否 $\geq 150m$
3.4	报警功能	周	查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3.5	保护接地电阻	季	在设备机箱内接地端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电阻值 $\leq 4\Omega$
3.6	防雷接地电阻	季	在设备机箱内接地端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电阻值 $\leq 10\Omega$
3.7	情报板 LED 管平均发光强度	季	使用光强计检测, LED 管在驱动电流 20mA 时的平均发光强度不小于 6000cd/m ² , 视认距离应适应过往车辆安全行驶的需要。
3.8	电源保险丝	季	检查更换
3.9	紧固件	季	紧固部件的防锈防腐处理
3.10	发布时延	周	检查监控中心发布测试命令到外场情报板显示的时延是否达到要求
3.11	补光灯	季	检查补光灯的灯照范围是否覆盖情报板的主要版面。

(3) 视频监控子系统设备

模拟云台监控摄像机、高清云台监控摄像机、高清定焦监控摄像机的日常例行维护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检查	周	在内场终端上对外场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检查时, 首先询问支队指挥室值班员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然后对每台摄像机的图象质量、视距、云台和镜头的工作状态进行逐一检查, 并填写周的摄像机运行状况记录表, 详细记录每台摄像机的运行状况; 针对周的运行状况检查情况, 对存在故障的摄像机, 对其故障原因进行分析, 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 不能当场处理的按照监控中心的处理时间规定和要求作出维修安排后及时进行解决。 承包商应制定专门的周摄像机运行状况及维修安排记录本, 说明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 并由维修保养人员、业主签字认可后存档。
1.2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 布线是否整洁、规范, 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3	平均无故障时间	年	查看上次故障修复启用时间
1.4	状态监测	月	检查是否支持远程状态监视功能
1.5	告警	月	检查故障时是否有告警动作
1.6	时钟同步	日	与北京时间或时间服务器时间比较 $\leq 1s$
1.7	光圈变化	日	实际操作查看光圈是否预期变化
1.8	云台转动	日	实际操作查看云台是否预期转动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9	变焦变倍	日	实际操作查看变焦变倍功能是否预期变化。
1.10	雨刷	月	实际操作查看雨刷是否转动
2	例行保养		
2.1	摄像机防护罩和控制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	月 / 季 / 半年	对摄像机防护罩和控制箱进行清洁和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牢固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
2.2	控制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	月 / 季 / 半年	对控制箱的箱体进行清洁维护，确保箱体外壳完整、门锁完好，无缺损；对箱内进行清洁和箱内部件进行检查，确保箱内整洁，箱内部件固定牢固，走线规范；确保紧固件坚固；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2.3	摄像机镜头清洁	月 / 季 / 半年	对摄像机的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2.4	对摄像机的云台（电动云台水平和垂直转动的转速、转角功能）、镜头（电动镜头手动变倍、手动或自动调焦、手动或自动光圈功能）、雨刷等进行功能检查	月 / 季 / 半年	对摄像机的云台（电动云台水平和垂直转动的转速、转角功能）、镜头（电动镜头手动变倍、手动或自动调焦、手动或自动光圈功能）、雨刷等进行功能检查，确保其控制自如。
2.5	检查避雷针、避雷接地是否完好	夏 季 雷 雨 季 节	检查避雷针是否完好，避雷接地是否完好。
2.6	对摄像机位置调整	需要时	
2.7	时钟同步	半年	与北京时间或时间服务器时间比较 $\leq 1s$
2.8	后焦距调整	按需	调整至图像质量符合要求
2.9	特殊维护	需要时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之前，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重点检查外场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
3	检测		
3.1	图像质量和通信状态	月	按照《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 中五级损伤制标准执行，每项参数均不低于四分为合格；画面灰度不低于八级，对数字图像 PSNR $\geq 32dB$ ，视音频记录失步 $< 1s$ ；对小车以上目标，摄像机视距大于 500 米（障碍物阻挡除外）
3.2	保护接地电阻	月 / 季 /	箱体接地良好,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半年	
3.3	变压器及光端机电源输出电压检查	月 / 季 / 半年	检查变压器及光端机电源输出电压是否正常

(4) 交通控制子系统设备

①车道控制器的日常例行维护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基础支撑是否稳固，有无明显歪斜，金属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目测现场显示屏显示内容与中央管理控制子系统发布内容是否一致；目测显示单元的失效情况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显示正常与否
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自检功能	月	查看能否向中央管理子系统提供显示内容的确认信息及本地工作状态自检信息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对机箱、灯罩、显示屏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报修电话的喷字信息清晰可见
2	显示屏发光单元清洗	半年	按照产品的要求，使用洗涤剂对显示屏发光单元进行清洗，去除发光单元粘连的污渍，显示屏发光单元的清洗与发光亮度检测同步进行，比对清洗前后的效果
三	检测		
1	显示情况	季	联动测试，对每一根车道的信号灯进行绿箭和红叉的测试
2	亮度	半年	亮度计实测记录判断是否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5.2.2 的要求
3	视距	半年	按《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09 实测静态视距是否 $\geq 250m$ ，车速 80km/h 时动态视距是否 $\geq 150m$
4	保护接地电阻	年	在设备机箱内接地端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电阻值 $\leq 4\Omega$

②匝道控制器的日常例行维护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基础支撑是否稳固，有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无明显歪斜，金属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目测现场显示屏显示内容与中央管理控制子系统发布内容是否一致；目测显示单元的失效情况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显示正常与否
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自检功能	月	查看能否向中央管理子系统提供显示内容的确认信息及本地工作状态自检信息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箱、灯罩、显示屏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报修电话的喷字信息清晰可见
2	显示屏发光单元清洗	半年	按照产品的要求，使用洗涤剂对显示屏发光单元进行清洗，去除发光单元粘连的污渍，显示屏发光单元的清洗与发光亮度检测同步进行，比对清洗前后的效果
三	检测		
1	显示情况	季	联动测试，对文字屏和车道信号灯进行绿箭和红叉的测试
2	与电子警察设备的联动功能	季	在匝道关闭时，检测电子警察设备是否按要求正常启动
3	亮度	半年	亮度计实测记录判断是否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5.2.2 的要求
4	视距	半年	按《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09 实测静态视距是否 $\geq 250m$ ，车速 80km/h 时动态视距是否 $\geq 150m$
5	保护接地电阻	年	在设备机箱内接地端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电阻值 $\leq 4\Omega$

(5) 附属配套设施

①立杆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立杆是否竖直，有无明显倾斜，检查立杆与基础的连接、立杆与主要构件之间的连接以及立杆上安装设备的支架是否牢固，立杆、主要构件以及设备安装支架表面的镀层及喷涂情况是否平整、光滑，有无锈蚀，立杆接地端与接地线的连接是否牢固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清洁立杆及主要构件表面灰尘、污渍，对关联的线缆进行整理、固定和保洁
2	防腐防锈	季	对出现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并做防腐处理
三	检测		
1	接地电阻	年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防雷接地时电阻值≤10Ω，等电位接地时电阻值≤4Ω，联合接地时电阻值≤1Ω，当不满足要求时应采取物理或化学降阻措施

②龙门架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钢结构立柱是否竖直、桁架是否平直、有无明显倾斜；检查钢结构立柱与基础的连接、钢结构立柱与主要构件之间的连接以及龙门架上安装设备的支架是否牢固，检查龙门架维修通道的载荷点是否安装牢固，查看龙门架金属件表面的镀层及喷涂情况是否平整、光滑，有无锈蚀，龙门架接地端与接地线的连接是否牢固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清洁立柱、桁架、维修通道及主要构件和管道表面灰尘、污渍，对关联的线缆进行整理、固定和保洁
2	防腐防锈	季	对出现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并做防腐处理
三	检测		
1	接地电阻	年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等电位接地时电阻值≤4Ω，联合接地时电阻值≤1Ω，当不满足要求时应采取物理或化学降阻措施
2	结构安全稳定性	年	拍片探伤

③基础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查看基础是否稳固、端正，有无明显裂纹，基础平台是否整洁，裸露金属基体、接地极引出线有无锈蚀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清洁基础表面，对表面损坏的基础进行修补，对松动的螺母进行紧固
2	防腐防锈	季	对发现锈蚀的基础的金属构件和支架进行除锈和防腐处理

④机箱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查看机箱安装是否牢固，机箱内外、机箱支架以及紧固件是否清洁、有无锈蚀，检查门锁转动是否灵活，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机箱门是否牢固、开动是否灵活、密封是否良好，机箱对外部的防护措施是否受损，接地、电源和其它线缆连接是否可靠，连接线缆的布放是否规范、整齐整洁，机箱的接地、供电是否可靠，机箱的环境监控、防盗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清洁机箱内外以及安装支架、电源和接地线缆、信号与控制线缆、机箱内端子排的灰尘、污渍，恢复机箱内受损的标志标识和防护部件，整理各种进入机箱的和在机箱内布放、盘余的线缆并恢复损坏的标识，报修电话的喷字信息清晰可见
2	防腐防锈	季	对出现锈蚀的机箱、安装支架的部位以及紧固件进行除锈并做防腐处理
三	检测		
1	接地电阻	年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等电位接地时电阻值 $\leq 4\Omega$ ，联合接地时电阻值 $\leq 1\Omega$ ，当不满足要求时应采取物理或化学降阻措施
2	机箱的防护等级	年	依据规范进行防护等级测试，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机箱的环境监控、防盗监控设施	年	按照设计的功能进行逐项试验

⑤连接管线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查看管道是否畅通无阻塞、线缆是否整齐，无扭绞、打圈、接头，标识是否清晰
二	例行保养		
1	连接线	季	紧固连接线终端

⑥管道和人(手)井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通信管道路由检查	月	查看通信管道路由上方和周边有无施工、开挖、腐蚀性液体、废水、笨重物品、垃圾，标石是否完整、清晰
2	人(手)井盖	月	井盖有无破损、丢失，防盗设施是否完整、牢固
3	井内检查	月	检查井内有无异物，结构件有无缺失，井内敷设的光缆和电缆是否整洁和规范
二	例行保养		
1	人(手)井盖	月	根据检查结果进行修补、更换，对受损的防盗设施进行恢复
2	人(手)井	月	排水(如有积水)，清除内部杂物，对井内锈蚀的金属结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构件进行更换或防腐处理,对损坏的井体进行修复处理,查看井内敷设的光、电缆间有无缠绕并作整理
三	检测		
1	人(手)井孔体结构	需要	检查孔井有无升高、降低、破损
2	通信管道阻断检查	需要	检测通信管道是否阻断
3	接地极	年	对接地电阻进行测试,确定其满足设计要求

9.4.2 通信系统设施养护要求

(1) 数据、视频通信子系统

①光端机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外场光端机)	月	目测光端机在机箱内的安装是否牢固和整洁,安装光端机的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整洁,有无明显歪斜,检查光端机与机箱接地端的连接是否可靠,检查光端机机壳和安装紧固件以及机箱、安装支架、紧固件、接地极有无锈蚀
2	物理检查(内场光端机)	月	目测光端机在机架上的安装是否牢固和整洁,光端机机框内各插件板的安装是否牢固,检查光端机机框与机架接地端的连接和供电是否可靠,检查光端机机框和安装紧固件、接地端等有无锈蚀
3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是否有报警显示
4	线路连接	月	查看连接光端机的线缆和尾纤、电源线、接地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连接线缆布线是否整齐整洁,绑扎固定是否规范和美观,线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检查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无异声和异味,检查光端机接线端口、尾纤和线缆接线端子有无锈蚀
5	自检功能	月	查看能否向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提供显示内容的确认信息及本地工作状态自检信息
6	日志	月	查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对设备外壳、风扇、接插件、尾纤和线缆等进行检查、除尘和清洁,对出现锈蚀的部件和金属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三	检测		
1	发送光功率检查	年	采用视频测试仪实测发送光功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接收灵敏度	年	采用视频测试仪实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信杂比	年	采用视频测试仪实测信杂比应 $\geq 67\text{dB}$
4	微分增益	年	采用视频测试仪实测应 $\leq \pm 10\%$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5	微分相位	年	采用视频测试仪实测应 $\leq \pm 10^\circ$
6	传输误码率	年	采用用数据传输测试仪实测 BER 应 $\leq 10^{-9}$

②以太网交换机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外场以太网交换机)	月	目测以太网交换机在机箱内的安装是否牢固和整洁，安装以太网交换机的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整洁，有无明显歪斜，检查以太网交换机与机箱接地端的连接是否可靠，检查以太网交换机机壳和安装紧固件以及机箱、安装支架、紧固件、接地极有无锈蚀
2	物理检查(内场以太网交换机)	月	目测以太网交换机在机架上的安装是否牢固和整洁，检查以太网交换机与机架接地端的连接和供电是否可靠，检查以太网交换机机壳、安装紧固件、接地端等有无锈蚀
3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是否有报警显示
4	线路连接	月	查看连接以太网交换机的线缆和尾纤、电源线、接地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连接线缆布线是否整齐整洁，绑扎固定是否规范和美观，线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检查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无异声和异味，检查以太网交换机接线端口、尾纤和线缆接线端子有无锈蚀
5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量输出电压，查看偏差是否在 $\pm 5\%$ 以内
6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7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 $< 50\%$
8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9	VLAN 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VLAN 名称、所含端口符合设计要求
10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端口状态应正常
11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现状一致
12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
13	配置信息检查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启动配置一致并且没有异常数据信息
14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设备外壳、风扇、接插件、尾纤和线缆等进行检查、除尘和清洁
2	时钟同步	月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 $\leq 1s$
3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三	检测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网络吞吐量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 记录并分析
2	时延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 记录并分析
3	帧丢失率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 记录并分析

③路由器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路由器在机架上的安装是否牢固和整洁, 检查路由器与机架接地端的连接和供电是否可靠, 检查路由器机壳、安装紧固件、接地端等有无锈蚀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是否有报警显示
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连接路由器的线缆和尾纤、电源线、接地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 连接线缆布线是否整齐整洁, 绑扎固定是否规范和美观, 线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检查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无异声和异味, 检查路由器接线端口、尾纤和线缆接线端子有无锈蚀
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量输出电压, 查看偏差是否在±5%以内
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6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 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50%
7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8	接口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接口运行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
9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10	路由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1	配置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应与启动配置一致并且没有异常数据信息
12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设备外壳、风扇、接插件、尾纤和线缆等进行检查、除尘和清洁, 对出现锈蚀的部件进行更换
2	时钟同步	月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1s
3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三 检测			
1	网络吞吐量	年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 记录并分析
2	时延	年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 记录并分析
3	帧丢失率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 记录并分析
4	转发速率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 记录并分析
5	突发长度测试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 记录并分析

(2) 通信线缆及相关设施

①光缆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线路检查(管道敷设)	月	查看人(手)井内的光缆线路、接头盒的布设和盘余是否规范，固定绑扎是否牢固，检查光缆及其接头盒的外表是否完整、整齐整洁、无异常形状变化，光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光缆出入管道口的堵塞是否完整，光缆在机房或外场设备处引出的成端是否规范、接地是否可靠、接地端有无锈蚀
2	线路检查(桥架、槽道敷设)	月	全程查看敷设在桥架和槽道的光缆线路、接头盒以及盘余是否规范，布设是否整齐，固定绑扎是否牢固，检查光缆及其接头盒的外表是否完整、整洁、无异常形状变化，光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光缆在机房或外场设备处引出的成端是否规范、接地是否可靠、接地端有无锈蚀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管道敷设)	季	结合人(手)井的日常保洁，对敷设在人(手)井内的光缆线路、接头盒和盘余光缆进行保洁和整理，达到规范要求；对机房或外场设备处引出的光缆进行保洁和整理，对密封达不到要求的接头盒进行处理，对出现锈蚀的部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2	日常保洁(桥架、槽道敷设)	季	对敷设在桥架和槽道内的光缆线路、接头盒和盘余光缆进行全程保洁和整理，达到规范要求；对机房或外场设备处引出的光缆进行保洁和整理，对出现锈蚀的部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三	检测		
1	光缆接头衰减	需要	OTDR 实测，两个方向的平均损耗 $<0.1\text{dB}$
2	全程衰减检查	半年	OTDR 实测， \leq “光缆衰减常数 \times 实际光缆长度 + 光缆固定接头平均衰减 \times 固定接头数 + 光缆活接头衰减 \times 活接头数”
3	后向散射信号曲线检查	半年	实测变动量 \leq 竣工值 $+0.1\text{dB/km}$ ，最大变动量 $\leq 5.0\text{dB}$
4	金属护套对地绝缘电阻	半年	5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实测，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未指出时 $\geq 2 \times 10^4 \text{M}\Omega$
5	直埋接头盒监测电极间绝缘电阻	半年	5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实测，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未指出时 $\geq 2 \times 10^4 \text{M}\Omega$
6	防雷接地电阻	需要	雨季前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电阻值 $\leq 10\Omega$

②ODF 与光缆交接箱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 ODF 外观是否完整和整洁，安装是否稳固，连接件和机架部件是否连接牢固和存在锈蚀，光纤连接器端子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标识是否完整和准确, 插针表面有无明显划痕, ODF 及光缆金属加强芯的接地连接是否可靠, ODF 金属构件、紧固件、接地极有无锈蚀, 避雷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2	线路连接	月	查看连接 ODF 的尾纤、跳线和接地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 光缆、尾纤、跳线、接地线布线是否整齐整洁, 绑扎固定是否规范、美观、松紧适度, 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检查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无异声和异味, 检查光纤连接器的接线端口和线缆的接线端子有无锈蚀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架、端子板、内部线路、元器件、接插件进行检查、除尘和清洁, 对尾纤应在采用无尘纸、无尘布或脱脂棉蘸无水乙醇清洁后再用干的无尘纸、无尘布或脱脂棉擦拭, 对失效的避雷保护装置进行更换, 对出现锈蚀的部件和金属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2	故障记录	年	端子板、连接器在每年的故障统计中, 故障率≤0.2%

9.4.3 供配电子系统设施养护要求

(1) 电缆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线路检查(管道敷设)	月	查看人(手)井内的电缆线路的布设、电缆接头和盘余是否规范, 固定绑扎是否牢固, 检查电缆及其接头的外表是否完整、整洁、有无异常形状变化, 电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电缆出入管道口的堵塞是否完整, 电缆在机房或外场设备处引出的成端是否规范、接地是否可靠、接地端有无锈蚀
2	线路检查(桥架、槽道敷设)	月	全程查看敷设在桥架和槽道的电缆线路的布设、电缆接头和盘余是否规范, 固定绑扎是否牢固, 检查电缆及其接头的外表是否完整、整洁、有无异常形状变化, 电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电缆在机房或外场设备处引出的成端是否规范、接地是否可靠、接地端有无锈蚀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管道敷设)	季	结合人(手)井的日常保洁, 对敷设在人(手)井内的电缆线路、电缆接头和盘余电缆进行保洁和整理, 达到规范要求; 对机房或外场设备处引出的电缆进行保洁和整理, 对密封达不到要求的接头进行处理, 对出现锈蚀的部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2	日常保洁(桥架、槽道敷设)	季	对敷设在桥架和槽道内的电缆线路、电缆接头和盘余电缆进行全程保洁和整理, 达到规范要求; 对机房或外场设备处引出的电缆进行保洁和整理, 对出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现锈蚀的部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三	检测		
1	电缆接头衰减	需要	电缆衰减测试仪实测, 损耗 $<2\text{dB}$
2	电缆 a、b 芯线间及芯线与地间的绝缘电阻	半年	5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实测, 应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未指出时 $\geq 3 \times 10^4 \text{M}\Omega$
3	电缆芯线的直流环阻	半年	万用表实测, 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电缆线路不平衡电阻	半年	万用表实测, \leq 直流环阻的 1%
5	防雷接地电阻	需要	雨季前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电阻值 $\leq 10\Omega$

(2) 低压配电装置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低压总配电装置	日	记录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显示或指示值, 判断供用电情况是否正常; 检查馈电开关柜三相(电压、电流)参数, 有无“缺相/跳闸”异常情况; 查看各分路开关柜馈电常态供电检查, 有无误合闸、误分闸情况发生
2	二级负荷设备电源控制装置	日	查看启动控制装置供电状态是否完好; 启动选择开关切入是否正确; 柜面各类表具、指示灯使用是否完好
3	配电室电气装置	周	检查动力开关柜“合闸、脱口、分闸”状态; 检查照明开关柜“合闸、脱口、分闸”状态; 检查“二级”负荷配电的常用电与备用电源供电情况是否正常; 检查柜面各类表具、指示灯使用是否完好
4	低压总配电线及装置	月	检查各馈电开关柜的线路接线端子有无过热、母线接点变色、松动、烧蚀等情况; 检查电容补偿柜线路连接是否完好、电容器外壳有无变形鼓胀、冒液等情况; 检查自动补偿器, 判断自动补偿器运行有效性, 有无过补偿或欠补偿情况
二	例行保养		
1	低压总开关柜及联络柜	年	摇出断路器开关, 检查各电源触点使用情况, 有无异常过热现象, 胶木绝缘物有无断裂和受热老化现象; 检查“二次”控制线路是否完好; 清除尘垢, 消除使用缺陷
2	各分路(抽屉式)总开关	半年	查看各开关接插件是否完好, 有无过热烧蚀老化情况, 母线触点装置, 有无过热变色、接点松动的情况; 检查各开关推进机构和锁定机构使用是否完好可靠; 检查开关分合闸操作机构是否完好可靠; 清除各柜内的尘垢, 消除使用缺陷
3	带就地/远程控制系统	半年	检查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元器件使用情况, 有无壳体碎裂、接线松动情况; 检查“二次”控制线使用情况是否完好; 根据日常检查情况记录, 对交流接触器有电磁声响的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4	配电柜总母线与各分路母线	半年	查看母线与各分路母线各连接点是否完好,有无过热变色接点松动的情况;紧固母线上连接螺栓;清除母线尘垢,消除使用缺陷
5	各分路馈电电缆	半年	查看接线排与电缆使用情况,有无过热变色接点松动的现象,胶木绝缘物有无受热老化情况,紧固各连接螺丝,有无松动打滑;检查馈电电缆线路标志牌有无老化脱落情况;清除尘垢,消除使用缺陷
6	系统接地	半年	检查柜体接地是否可靠,有无脱焊断裂、螺栓连接有无松动情况;检查各馈电电缆接地是否可靠,紧固各螺栓;清除尘垢,消除使用缺陷
7	电容柜	季	检查熔断器管座有无过热松动现象;检查电容器组连接线以及切换继电装置使用是否完好可靠;检查判断电容器外壳有无鼓胀形变、液体泄漏情况;清除尘垢,消除使用缺陷
8	动力与照明设备电源控制柜	季	检查进线电源线路是否完好,检测电源电压是否正常;检查“常用电/备用电源”自动切换控制系统及线路使用情况是否完好、动作是否可靠;检查开关电器、保护电器、交流接触器使用情况是否完好,系统接线是否可靠,有无接线不良过热烧蚀现象;检查柜面功能指示灯及电压表、电流表使用情况;清除内部尘垢,消除使用缺陷

(3) 电力电缆线路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户外供配电网地下敷设电缆管线	周	沿地下电缆管线走向,巡视观察绿化带和路面有无地面沉降和工程性开挖和重物堆放;检查电缆井盖有无缺损,井内有无异物和电缆遭受机械性损伤;发现有影响用电安全缺陷应及时进行应对处置
2	高、低压配电柜馈电电缆线路	周	检查高压电缆头接点有无爬弧放电声响;检查低压配电柜各分路馈电电缆接点有无过热变色、电缆有无烧蚀现象;检查等截面并联电缆使用方式,固定螺栓接点有无过热烧蚀情况;检查各分路电缆“挂牌”使用情况是否完好
3	户内桥架线槽及电缆	月	电缆沟线路架设构件固定有无松动、脱落、锈蚀;电缆竖井线路敷设有无绑扎松动电缆下垂情况;电缆桥架线槽敷设,桥架结构固定有无松动、盖板缺损、电缆受压等情况
4	高架和越江大桥电缆及桥架、接线箱	半年	查看立柱与横梁部位线槽架设安装使用情况是否完好,有无线槽盖板脱落缺损;检查垂直敷设电缆下垂受力情况;查看防撞墙接线箱管口部位电缆使用情况是否完好
5	隧道桥架线槽及电缆	半年	查看建筑结构上穿墙、水平、转角、垂直等桥架线槽架设安装和电缆敷设使用情况是否完好;查看隧道通道多层电缆桥架结构固定,有无桥架结构锈蚀、受重脱落等情况;检查各配电电缆“挂牌”标识使用情况是否完好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6	预防性特殊检查	需要	检查电缆桥架及线槽盖板有无松动,结构安装有无脱落松动的异象;气候“冷热”变化检查:查看桥架与线槽受力伸缩形变,产生固定结构的松动和脱落情况
二	例行保养		
1	供配电系统地下敷设电缆管线	半年	对地面桩牌标识字迹模糊不清、埋设不正、桩牌缺损进行修整;清除井内垃圾,修整损坏缺损的电缆井盖板;查看井内电缆管线使用情况,观察电缆中间接头是否完好
2	高、低压配电柜馈电电缆线路	半年	结合停电维护工作,对10kV电缆头进行除尘维护,检查判断电缆头接点松动过热变色情况;对低压侧进出电缆线进行除尘;查看各电缆线路连接情况;紧固开关、接线排电缆固定螺栓;更新老化缺损馈电电缆标识挂牌
3	户内桥架线槽及电缆	半年	清除站内电缆沟及电缆线路尘垢异物;对桥架线槽固定松动、脱落、锈蚀等进行修整;纠正竖井敷设电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对电缆绝缘层损伤和重压的部位应进行处理,对受线路重力牵引下沉的电缆进行重新固定绑扎
4	高架和越江大桥电缆及桥架、接线箱	半年	对立柱与横梁部位安装桥架线槽存在使用缺陷的进行修整;对电缆绝缘层受到机械性损伤的进行处理,受重力牵引下沉的电缆应进行重新固定绑扎;维护电源接线箱,对防撞墙管路敷设电缆有穿管护口脱落、电缆绝缘层破损进行整修;整理内部接线,更换已损坏的电源接线排
5	隧道桥架线槽及电缆	年	清除电缆通道(井道)异物及尘垢,梳理桥架线槽电缆交错重叠、线路扭拧等情况;消除电缆绝缘层损伤和线路中间连接点使用缺陷;更换老化脱落电缆线路标记挂牌;对电缆桥架固定有脱落、松动和锈蚀的使用缺陷进行固定与处理

(4) 防雷与接地

①接地装置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供配电系统	半年	检查接地干线与接地分支线固定点与连接点使用情况;检查变压器、成套开关柜及电气接地是否完好可靠;检查低压配电柜馈电电缆保护接地是否完好可靠;消除接地系统存在的使用缺陷
2	电缆桥架线槽	年	检查户内外电缆桥架敷设接地是否完好,各跨接线是否有脱落松动,接地是否保持可靠;及时消除使用缺陷
3	低压配电柜(箱)及金属管路	半年	检查核实保护接零是否有效,出线端保护接零有无松动现象;检查金属管路与电箱外壳接零是否牢固完好
4	低压电源负荷配电箱	季	检查核实保护接零是否有效,出线端保护接零有无松动现象;检查设备外壳接零是否牢固可靠
二	例行保养		
1	供电系统接	年	紧固引下线连接的螺栓,保持可靠的接触面;对墙体固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地装置		有松动脱落的情况应重新固定；如焊接点出现裂缝应重新焊接，油漆保护涂层出现锈蚀剥落的应重新除锈油漆
三	检测		
1	供电系统接地电阻	年	配变电所接地装置测试，检测参数应与交接验收测试参数对照复核

②建筑防雷装置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避雷器(带)	半年	检查避雷器(带)结构完好情况，结构装置固定有无松动锈蚀现象；检查有无其它设施紧贴在避雷带上或利用避雷带作为用电设施外壳接地的情况
2	下引线	半年	检查引下线安装使用情况，有无固定松动、脱焊及明显锈蚀等使用情况。
3	接地装置	半年	检查下引线与接地装置连接是否完好可靠；检查接地装置周边是否有腐蚀性物质
二	例行保养		
1	避雷器装置维护	年	对设施结构有松动、脱焊、锈蚀等使用缺陷进行检修、保养
三	检测		
1	接地电阻测试	年	采用接地电阻测试仪进行检测

9.4.4 机房及指挥室子系统设施养护要求

对位于支队及各属地大队范围内的 13 处机房及 9 处指挥室的运维范围内设施设备进行运维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照明、市电电源及 ups、机柜、综合布线、空调、监控安防等设施设备。

(1) 室内照明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光源和灯具	月	查看灯和灯具色泽是否一致、表面是否光洁、有无明显的锈迹或镀层脱落
2	配电箱	月	查看安装是否牢固；用电回路名称标识是否清晰；安装位置通风是否良好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年	用温热的肥皂液清洁铝反光板表面灯具，用湿布清洁乳白色塑料和棱形玻璃表面灯具
三	检测		
1	亮度	年	用亮度计实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照度	年	用照度计实测，计算出的平均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配电箱工作电压	年	用万用表实测配电箱工作电压不超过其额定电压

(2) UPS 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外观有无明显剥漆、锈蚀、划痕、凹凸变形等不正常现象，安装是否牢固
2	物理运行状态	月	查看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检查易损器件、导线发热、通风情况，运转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噪音，显示面板指示信息是否正常，是否有报警显示
3	电池组的连接	月	查看电池的外观和连接线是否正常、电池连接端子是否紧固、有无锈蚀
4	日志	月	查看电池、负载及市电的统计信息和报警信息
5	接地	月	接地线缆连接是否可靠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主机空气过滤网清扫，主机和电池组、电池柜清洁，连接线缆整理和保洁，对锈蚀的部件和安装支架、紧固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三	检测		
1	通信功能	年	根据产品提供的协议进行通信功能测试
2	常态工作模式	年	采用电压计、示波器、万用表测量输出电压、输出电压稳压精度、零地电压和输出电流，应满足设计或产品说明书要求
3	旁路工作模式	年	采用电压计、示波器、万用表测量输出电压、输出电压稳压精度、零地电压和输出电流，应满足设计或产品说明书要求
4	电池供电工作模式	年	采用电压计、示波器、万用表测量输出电压、输出电压稳压精度、零地电压和输出电流，应满足设计或产品说明书要求
5	工作模式切换时间	年	采用示波器测量输出电压波形，应满足设计或产品说明书要求
6	并机系统运行	年	测量输出电压、电压精度和输出电流，应满足设计或产品说明书要求
7	UPS 同步控制	年	用万用表实测配电箱工作电压应不超过其额定电压
8	放电试验	年	市电停电时测试 UPS 放电时间并记录
9	充电测试	年	记录电池最大充电电流、电流浮充电压大小

(3) 机柜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查看机柜表面是否平整、干净，有无凹坑和划痕、无锈蚀等现象，柜内有无杂物和灰尘，入线孔是否封堵严密，机柜内的线缆是否整齐清洁，供电和接地连接点是否可靠，标识是否清晰
2	物理运行状态	周	查看风扇运转是否正常；机柜配电电源和接地连接是否正常；门开启、门锁钥匙插拔、锁芯旋转是否灵活无卡涩，锁柄旋转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方向是否正确
3	接地线	月	查看机柜接地线是否可靠连接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机柜外表使用拧干水分的抹布清洁,机柜内部使用吸尘器和除尘扫清洁;对缺失的机柜标识进行恢复,对锈蚀部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2	连接线	月	对机柜内布设的设备间连接缆线、接地和电源线缆进行整理和保洁,对缺失的线缆标识进行恢复,对损坏的线缆和接线端子进行更换

(4) 综合布线系统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综合布线各模块之间的连接线缆以及跳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在机架、线槽内的布放是否整齐整洁、规范,绑扎是否牢固和美观,检查各模块端及其与设备的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检查综合布线系统的配线架、各模块面板、连接缆线、跳线的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清除机柜内外综合布线系统相关机柜、模块、线缆、跳线等的灰尘
2	连接线	月	理顺连接线,清洁端头插件,补充损坏的标识
三	检测		
1	铜缆信道	半年	采用连通性测试仪、电缆分析仪测试接线图、链路长度、近端串扰和衰减并与竣工验收记录对照
2	光纤信道	半年	采用光功率计、光时域反射仪测试未使用的光纤信道连通性、端-端损耗、收发功率、反射损耗并与竣工验收记录对照

(5)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2	系统日志	月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清除环境监控、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主机及探测器、摄像机、识读装置等的灰尘
2	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	月	更新补丁
3	连接线	年	紧固连接线两端
三	检测		
1	温度、湿度监控准确性	月	用温湿度计进行测量记录并与空调设置温湿度进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行比较
2	漏水报警准确性	月	记录, 应符合设计或产品说明书要求
3	设备参数采集正确性	月	查看设备监控系统采集参数并与设备实际运行参数比较
4	报警响应时间	月	实测并记录
5	视频监视、显示功能	月	操控切换控制动作, 查看图像质量和视频监控范围,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视频记录、回放功能	月	进入菜单查看
7	入侵报警探测器报警及报警恢复功能	月	模拟测试, 应符合设计要求
8	入侵报警记录、显示功能	月	进入菜单查看
9	入侵报警自检功能	月	进入菜单执行
10	入侵报警布防/撤防功能	月	模拟测试, 应符合设计要求
11	出入口目标识别读功能	月	模拟测试, 应符合设计要求
12	信息处理、控制功能	月	查看系统记录, 检查数据完整性和异常型, 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13	联动功能	月	模拟测试, 应符合设计要求
14	报警功能	月	模拟测试, 应符合设计要求

(6) 空调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外观有无明显剥漆、锈蚀、划痕、凹凸变形等不正常现象; 检查室内外机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松动, 相关控制、电气部分包括空气开关, 接触器等工作是否正常, 安装支架和紧固件有无锈蚀
2	物理运行状态	月	观测室内外机运行时噪音、振动情况是否正常, 风扇运行是否平稳, 倾听压缩机运行声音判断有无反转的现象, 检查室内机侧板表面是否有结霜或结露现象, 显示面板指示信息是否正常
3	控制器	周	查看机房专用空调控制器报警信息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用抹布清洁空调室内机表面, 清理空调内机过滤网里面风机底部的杂物, 对锈蚀的安装支架和紧固件进行更换或除锈防腐
2	清洗	季	清洗空调内机过滤网、用清洗剂全面清洗外机冷凝器翅片, 并且清除挡住冷凝器出风口物体
3	水管	季	输通机内、给排水管路, 更换破损的保温套
三	检测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进出风温度	月	用温度计测量, 判断与设置温度是否一致
2	高压或低压压 力测试操作	季	正确接入压力表, 打开机房专用空调阀门, 根据环境温度设 定温度点, 正常开机, 读出高低压力, 判断压力是否正常, 正确拆表, 正常关机
3	加热功能	年	开机运行, 根据面板显示温度值设置工作点, 用钳形电流表 测加热器单相电流, 判断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4	加湿功能	年	开机运行, 根据面板显示湿度值设置工作点, 用钳形电流表 测加湿器三相电流, 判断加湿功能是否正常
5	除湿功能	年	开机运行, 根据面板显示温湿度值设置温湿度工作点, 用钳 形电流表测压缩机三相电流, 判断除湿功能是否正常
6	制冷功能	年	高温季节来临前开机运行, 根据面板显示温湿度值设置工作 点, 用钳形电流表测压缩机三相电流, 判断制冷功能是否正 常
7	压缩机运行电 流	年	采用钳形电流表测量结果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8	压缩机绕组对 地绝缘阻值	年	采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测试, 测试值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7) 防静电地板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地板应平整、清洁、无灰尘、遗留物、无划痕, 走动时无 声响
2	接地线	月	查看接地线是否可靠连接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对地板表面和底下进行清扫、吸尘, 如表面确有污染需用中性 洗涤剂进行清洗, 清洗后地板表面使用防静电蜡打光
2	清洗	年	年度用中性洗涤剂清洗, 清洗后地板表面使用防静电蜡打光
三	检测		
1	系统电阻	年	将 100V 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电极一端置于地板表面, 另一测 试电极与接地端子连接测得结果应介于 $1.0 \times 105 \Omega \sim 1.0 \times 1010 \Omega$ 之间

(8) 室内桥架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桥架表面的镀层及喷涂情况是否平整、光滑和无缺陷, 是否出现锈蚀, 检查桥架两对边应平行, 两侧边对底边应垂 直; 桥架安装是否稳定
2	桥架内线缆	半年	目测桥架内线缆的敷设情况是否整齐, 无扭绞, 空间容量是 否满足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3	接地线	月	查看接地线和桥架节间接地跳接线是否连接可靠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使用干净的软布揩净表面尘迹
2	上蜡	季	用日常保洁后用专用的上光蜡均匀涂擦表面，稍待后再用干净软布擦亮，防潮；五金配件、金属拉手可用少些机油抹擦并擦干，使之能灵活转动和防锈抗氧化。

（9）防雷与接地装置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防雷装置	半年	查看防雷装置安装是否牢固，接线是否正确；连接线有无损伤；浪涌保护器劣化显示情况
2	接地装置	半年	查看接地装置的引出线缆与接地排的连接是否紧固、接触是否良好、接地装置的引下线有无锈蚀、接地体附近地面有无异常，必要时应挖开地面抽查地下隐蔽部份锈蚀情况
3	接地排和接地线缆连接	半年	查看总接地排和分级接地排的安装是否牢固，接地排与接地线的连接是否牢固、无松动、接触良好，检查接地线的线径和敷设径路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接地线是否处在良好工作状态
二	例行保养		
1	防雷装置	半年	紧固连接线螺栓，对焊接点出现断裂缝重新焊接，对出现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并涂防腐漆，更换严重劣化的浪涌保护器
2	接地装置、接地排和接地线	半年	对接地装置发生锈蚀的部件进行修复和防腐处理，对接地排和接地线进行整理和保洁，紧固接地排上的接线连接螺母，更换或修复接地排上损坏的和导电性能下降的连接铜搭板、连接螺栓螺母和接地线的接线端子
三	检测		
1	接地电阻	年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等电位接地时电阻值 $\leq 4\Omega$ ，与福建联合接地时电阻值 $\leq 1\Omega$ ，当不满足要求时应采取物理或化学降阻措施
2	接地线的导电性能	年	从接地设备端的接地点，测试至接地排连接端的接地线的导电特性，要求其电阻值应满足设计要求值

（10）小间距屏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周	目测设备和机柜外观是否完整，机柜基础支撑是否稳固、有无明显歪斜，机柜接地机柜与设备连接是否可靠，机柜、紧固件设备接线端口和接地极有无锈蚀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是否有报警显示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连接设备的线缆和电源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机柜内设备连接线缆、电源线和地线的布线是否整齐、整洁、规范绑扎是否牢固和美观，线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设备与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无异声和异味，设备接线端口和线缆接线端子有无锈蚀
4	自检功能	周	查看自检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5	散热功能	月	查看散热功能是否良好
6	显示功能	周	查看是否能正确显示视频图像或计算机图形，图像清晰度、对比度是否可调，图像有无抖动
7	拼接色差	周	查看不同显示模块之间的色差是否存在，如存在应进行调整
8	拼接、分割功能	周	实际操作观察图像否在屏上进行拼接或分割显示
9	窗口缩放、移动功能	周	实际操作观察可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图像的缩放、迁移
10	图像源管理	周	实际操作观察图像源遥控、切换是否灵敏
11	参数调整	月	查看是否可以按需调整参数
12	预案管理	月	查看预案是否完整，调用预案是否顺畅无误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对机箱、显示屏幕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对出现锈蚀的部件和金属件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2	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	半年、故障排除后	检查是否符合产品要求，如不符合则应调整
3	易损部件	产品要求	更新部件，调试测试并作记录
三	检测		
1	LED 像素管显示功能	季	查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拼接缝	半年	用长度尺测量物理、光学拼接缝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亮度	季	亮度计实测，白平衡时亮度 $\geq 200\text{cd}/\text{m}^2$
4	亮度不均匀度	季	亮度计实测，不均匀度 $\leq 10\%$
5	色彩还原性	半年	校色仪实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1) 编解码器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金属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日志	日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对机箱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时钟同步	月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1s
三 检测			
1	编解码时延	半年	实测测是否<规定要求
2	参数调整功能	半年	实测是否可以调整压缩编码格式、码率、帧内容等
3	告警功能	半年	实测温度、电源、风扇、功能模块告警是否正确

(12) 视频切换矩阵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月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金属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日志	日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对机箱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时钟同步	月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1s
三 检测			
1	切换功能	月	通过硬键盘或软键盘进行各通道图像切换，查看是否获得预期效果
2	预置位功能	月	通过硬键盘或软键盘进行预置位设置和调用，查看是否获得预期效果
3	衰减	年	实测图像质量衰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3) 视频图像存储设备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日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物理磁盘工作状态	日	进入菜单查看
5	存储空间	日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
6	日志	日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月	对机箱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时钟同步	月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 $\leq 1s$
3	电源模块、磁盘	按需	按产品说明进行插拔
三	检测		
1	显示图像水平分辨率	半年	用分辨率测试卡检测，结果 ≥ 380 线
2	掉电恢复时间	半年	手动停电后上电测量恢复时间 $\leq 5min$

9.5 养护质量要求

9.5.1 外场子系统设备质量标准

（1）交通参数采集子系统设备

①交通参数采集子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交通参数采集子系统由车辆检测器、交通事件检测器、环境参数检测器、车牌识别设备等硬件设备组成。

交通参数采集子系统应能实现交通参数、交通事件及环境参数等数据信息的采集功能。

交通参数采集子系统采集的数据应准确，运行应实时、持续、可靠。

交通参数采集子系统的其它功能、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交通参数采集子系统主要设备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 车辆检测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车辆检测器应安装牢固。

交通参数准确度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环形线圈检测器	视频检测器	雷达检测器	地磁车检器
1	断面交通量准确度	98%	95%	95%	98%
2	平均车速准确度	95%	90%	95%	90%
3	区分不同类别车辆(大、中、小)准确度	90%	90%	/	/
4	占有率准确度	90%	90%	95%	90%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的线圈应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线圈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M\Omega$ 。

检测周期应符合设计要求。

本地数据存储时间不应低于 $24h$ 。

应具备全天候工作能力。

b. 使用视频方式的交通事件检测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交通事件车辆检测器应安装牢固。

检测区域应保持稳定。

模拟视频信号应满足：

视频信号幅度及阻抗为 $1Vp-p/75\Omega$ ；

不应少于 25 帧/秒的视频图像；

采用 PAL 制式；

彩色图像水平分辨率不应低于 480 线，黑色图像水平分辨率不应低于 520 线；

摄像机最低照度不应大于 0.1lx；

图像信噪比不应小于 50dB。

c. 数字视频信号应满足：

普通标清和高清格式视频；

不应少于 15 帧/秒的视频图像；

图像水平分辨率满足 4CIF、1280×720、1920×1080 或不低于上述标准；

图像信噪比不应小于 50dB。

在正常照明情况的有效检测范围内，事件检测率不应小于 96%，漏报率不应大于 2%，检测的每路视频 24h 虚报次数不应超过一次。

检测报警时间不应大于 8s。

d. 环境参数检测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可实现能见度、路面气象条件、环境参数等监测。

应具备全天候工作能力。

VI 低于 1500m 时，传感器准确度应为 $1m \pm 10\%$ ；VI 介于 1500m 至 2000m 时，传感器准确度应为 $1m \pm 20\%$ 。

隧道长度小于 1000m 时 CO 浓度低于 $250\text{ppm} \pm 1\text{ppm}$ 。

气温分辨力应低于 0.2℃。

湿度低于 80% 时，相对湿度传感器准确度应高于 97%；湿度高于 80% 时，相对湿度传感器准确度应高于 95%。

风速低于 60m/s 时，传感器准确度应为 $0.1 \text{ m/s} \pm (0.5 + 0.03v) \text{ m/s}$ 。

风向传感器传感器准确度应为 $3^\circ \pm 5^\circ$ 。

降水小于 10mm 时，降水传感器分辨力应低于 0.4mm；降水大于 10mm 时，降水传感器准确度应高于 96%。

路温传感器准确度应为 $0.1^\circ \text{C} \pm 0.5^\circ \text{C}$ 。

可准确区分干燥、潮湿、积水、结冰、结霜、积雪等路面状况。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e. 车牌识别设备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符合《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的相关指标要求，应具备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标识别、交通参数采集、交通事件检测、人脸检测、违法行为检测，可拓展各类卡口深度学习的功能；

支持 TCP/IP, HTTP, DHCP, DNS, RTP/RTCP 协议，并支持 FTP 上传图片；可以通过通信网络由中心系统进行控制、设置和管理，可以由中心系统编辑修改本地数据库的表格、各种传输参数、运行参数、以及检测门限等；前端的软件升级可以由中心系统集中管理和远程控制实现，支持系统自检及故障反馈；

支持 ONVIF、GB28181-2016、SDK、GA/T 1400.4-2017、GB 35114-2017 等相关互联标准；支持多种视频接入协议，视频码流存储、转发；

支持外场存储功能，具备断网恢复后的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系统校时功能，具备中心联网或单点校时的软件功能；

补光灯应具备环保功能，有效隔离措施，防止光污染；良好配光，光线柔和，专业防炫目装置，无眩目感、闪烁感；

应安装牢固，室外设备应符合室外防护等级要求。

（2）信息发布子系统设备

①信息发布子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信息发布子系统由可变信息标志、可变限速标志、车道通行灯、匝道控制器等硬件设备组成。信息发布子系统应能实现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发出的指令显示各种信息并向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报告其运行状态的功能。

信息发布子系统发布的信息应正确，运行应实时、持续、可靠。

信息发布子系统显示单元的显示亮度、显示颜色、光带分段、显示分辨率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信息发布子系统的其它功能、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信息发布子系统主要设备应满足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 可变信息标志、可变限速标志应满足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标志应安装牢固。

显示单元失效率不应大于 5%。

具备本地和中心调光功能，调光的最小颗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可受控实现整屏全亮与全灭，显示单元在关闭状态时不应产生微光，故障时整屏全黑。

可视角度应符合《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09 5.6.1 的规定。

显示单元的发光亮度、均匀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静态可视距离、动态可视距离应符合《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09 5.6.2 的规定。

具备针对包括像素故障在内的自检和报警功能。

本地可存储信息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箱门开闭灵活轻便，密封良好，箱体内外清洁。

图形可变信息标志板应平整，反光膜应平滑、无气泡，夜间补光灯应工作正常。

b. 车道通行灯应满足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设备应安装牢固。

静态和动态可视距离应符合《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09 5.6.2 的规定。

显示单元的发光亮度、均匀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显示单元的失效率不应大于 10%。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3）视频监控子系统设备

①视频监控子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视频监控子系统由外场设备和中央视频控制管理设备组成。外场设备包括摄像机、云台、防护罩、编码器等；中央视频控制管理设备通常包括视频分配器、视频切换矩阵、控制键盘或解码器、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管理服务器及视频控制管理软件、视频图像存储设备等。

视频监控子系统应实现道路沿线和机房、管理用房的实时视频监控、视频图像存储和回放、预置位设置和调用等功能。

视频监控子系统的外场设备应能正确接受中央视频控制管理设备的控制指令并执行相应的动作。

视频监控子系统应能与中央控制管理系统接口，接受其控制并能向中央控制管理系统提供实时或存储的视频图像信息。

分级组网的道路视频监控子系统应具有视频图像共享和互联互通功能。

视频监控子系统图像质量应符合《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的规定。

网络型子系统相邻两个交换层之间互联的 IP 有线网络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时延不应大于 400ms；

时延抖动不应大于 50ms；

丢包率不应大于 1×10^{-3} 。

非网络型子系统时延不应大于 200ms。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子系统的其它功能、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视频监控子系统主要设备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 标清摄像机、镜头、防护罩、云台、控制解码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标清摄像机、镜头、防护罩、云台、控制解码器安装应正确、紧固。

镜头镜面应清洁、无尘埃，镜头应能正确接收控制解码器的指令执行相应动作。

防护罩应密封，加压防护罩内气体应无泄漏，雨刷、除霜和自动加温应能正常使用。防护罩镜面应保持清洁。

云台应能正确接收控制解码器的指令执行相应动作，云台的转速、转角和预置位定位精度应符合产品技术指标。

控制解码器应在中央视频管理控制设备的控制下发出正确的指令使镜头、防护罩、云台执行相应动作，应具有自检功能。

标清摄像机采集的图像质量应符合《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的规定。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b. IP 高清摄像机、镜头、防护罩、云台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IP 高清摄像机、镜头、防护罩、云台安装应正确、紧固。

IP 高清摄像机内置编码器和控制器，通过 IP 方式与中央视频管理控制设备连接，应能通过 IP 接口上传数字视频图像，接收来自中央视频管理控制设备的控制指令。

镜头镜面应清洁、无尘埃，镜头应能正确执行相应动作。

防护罩应密封，加压防护罩内气体应无泄漏，雨刷、除霜和自动加温应能正常使用。防护罩镜面应保持清洁。

云台应能正确接收控制器的指令执行相应动作，云台的转速、转角和预置位定位精度应符合产品技术指标。

IP 高清摄像机采集的图像质量应符合《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的规定。PSNR 不应低于 32dB，视音频记录失步不应大于 1s。

IP 高清摄像机应支持状态监控，提供报警功能。

编码延时应小于 200ms。

应支持时间同步功能。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c. 外置编解码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外置编解码器应能正确编解码。

分辨率应与摄像机相适配。

SNR 应大于 50dB。

一次编解码延时应小于 200ms。

外置编解码器应支持时间同步功能。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d. 视频分配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视频分配器安装应正确、紧固。

各通道应正常复制分配。

SNR 应符合设计要求。

e. 视频切换矩阵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视频切换矩阵安装应正确、紧固。

各通道应正常切换。

SNR 应符合设计要求。

应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应支持时间同步功能。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f. 控制键盘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控制键盘与视频切换矩阵或管理服务器互联，应能执行正常的控制指令。

按键及手柄应反映灵敏。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g. 流媒体服务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流媒体服务器安装应正确、紧固。

服务器应保持性能良好、工作可靠。

CPU 消耗宜低于 75%，内存消耗宜低于 80%。

应按需正确、连续、实时分发流媒体。

应支持字符叠加功能。

应能通过 NTP 实现时钟同步，同步误差不宜大于 500ms。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h. 视频管理服务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视频管理服务器安装应正确、紧固。

视频管理服务器应保持性能良好、工作可靠。

CPU 消耗宜低于 75%，内存消耗宜低于 80%。

应能通过 NTP 实现时钟同步，同步误差不宜大于 500ms。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应可靠。

i. 视频图像存储设备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应具 PAL 制 BNC 复合视频输出或 VGA 输出，显示彩色图像水平分辨率不应低于 380 线。

可多路同步实时处理 8 路以上视频信号。

采用 H.264 等数字图像编解码标准，录像回放分辨率不应低于 704×576 像素。

每路信号的录像及远端显示或回放均应达到 25 帧/秒。

图像存储时间不应小于 24 小时×30 天。

掉电自动保护，来电自动恢复，恢复时间不应大于 5min。

能够实现死机后自动重启。

被存储的图像数据可通过网络接口以时间、图像等方式检索，检索时应允许多用户同时访问。

应具有可供二次开发的 SDK 包。

（4）交通控制子系统设备

①交通控制子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交通控制子系统由车道控制器、车道通行灯、匝道控制器、匝道通行灯、可变信息标志等硬件设备组成。

子系统应具备采集入口匝道交通参数和主线交通参数，根据算法获得调节率和车道通行灯开关状态，并正确向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报告，由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发出各种指令，调节从入口匝道进入快速路的交通量使主线交通通畅的功能。子系统还应具有本地控制功能。

子系统所采集的数据应准确，数据采集应实时、稳定、持续、可靠。

子系统计算结果应正确，子系统运行应实时稳定、持续可靠。

子系统显示单元的显示亮度、显示颜色、光带分段、显示分辨率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对本地控制设备的控制指令传输时延应不大于 3s；发布指令到可变信息标志显示信息之间的传输时延应不大于 3s；本地发出入口匝道控制指令后，至执行完所有操作所需要的时间要求应不大于 5s。

MTBF 不小于 10000h。

子系统定期检测应合格。

子系统的其他功能、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交通控制子系统的主要设备应满足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 车道及匝道控制器应满足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车道及匝道控制器应安装牢固。

车道及匝道控制器所采用的控制算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车道及匝道控制器应接收中心控制子系统的控制指令和数据传输指令，并按照指令控制车道信号灯、显示可变信息标志或反馈实时状态信息；也可在本地进行手动控制。

车道及匝道控制器通信应正常。

车道及匝道控制器应能自动判断设备运行状态，并将故障信息及时上传到中心控制子系统。应具备车道信号灯和可变信息标志的联动控制功能，车道信号灯的显示与可变信息标志的显示内容应吻合。

应具有时钟同步功能。

可变信息标志、车道通行灯的运行技术要求见“信息发布子系统”的相关要求。

9.5.2 通信系统设施质量标准

（1）数据、视频通信子系统

①数据、视频通信子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数据、视频通信子系统由光端机、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网关等硬件设备组成。信息传输方式可分为端-端传输或以太网组网传输。

数据、视频通信子系统应能实现外场设备与中心之间、中心与中心之间的数据和视频信息的传输与交换功能。

子系统的数据传输误码率：采用电缆传输时不应高于 10^{-6} ，采用光缆传输不应高于 10^{-9} ，无线传输时不应高于 10^{-5} 。

采用以太网组网时 IP 包端-端传输时延不应大于 100ms。

数据、视频通信子系统应提供维护管理接口，提供的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运行信息应及时、正确。

数据、视频通信子系统运行应持续、安全、可靠。

②数据、视频通信子系统的主要设备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 光端机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光端机发送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光端机接收灵敏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连续随机杂波 SNR 应大于 67dB。

传输视频时微分增益应低于 $\pm 10\%$ 。

传输视频时微分相位应低于 $\pm 10^\circ$ 。

运行记录应完整。

连接光端机的尾纤和线缆应布设整洁，标识清晰。

外场安装光端机设备的机箱箱门应开闭灵活轻便，箱体应内外清洁、密封良好。

b. 以太网网络设备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以太网网络设备应保持性能良好、工作可靠。

以太网络设备配置应准确。

信息安全数据应及时更新，管理口令应定期更新。

网络带宽使用情况应符合传输性能要求。

运行记录应完整。

连接以太网络设备的尾纤和线缆应布设整洁，标识清晰。

外场安装以太网络设备的机箱箱门应开闭灵活轻便，箱体应内外清洁、密封良好。

（2）通信线缆及相关设施

①通信线缆及相关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通信线缆由光缆和电缆组成。

通信线缆的相关设施包括线缆连接设施和线缆敷设设施组成。

线缆连接设施包括接线箱、光交接箱、光终端箱和 ODF 等。

按照市政道路的不同特征，线缆敷设设施可以分为三种类型：高架道路和桥梁类、隧道类和地面道路类。

高架道路和桥梁类线缆敷设设施由防撞墙内预埋管道、匝道平台、接线箱等组成。

隧道类线缆敷设设施由桥架、接线箱等组成。

地面道路类线缆敷设设施由地下管道和人(手)井等组成。

通信线缆应满足各系统通信的需求，相关设施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通信线缆和相关设施其它功能、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②通信线缆及相关设施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光缆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光缆接头应具有良好的光缆通道延伸性且密封良好。

人(手)孔内的光缆沿孔壁按顺序架设在托架上，不得在人(手)孔内直穿或相互交叉，也不得放在人(手)孔底或相互盘绕。光缆及其接头盒在人井支架的托板上绑扎固定。

光缆路由标志应清晰，光缆吊牌或标识信息应完整。

室内光缆应沿着桥架或管道引入机架并固定。

所有线缆的弯曲半径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护层不得有龟裂、腐蚀、损坏、变形、折裂等缺陷。

光缆固定接头两个方向的平均损耗应小于 0.1dB；活接头衰减应小于 0.4dB。

光缆全程衰耗不应大于“光缆衰减常数×实际光缆长度 + 光缆固定接头平均衰减×固定接头数 + 光缆活接头衰减×活接头数”。

后向散射信号曲线变动量不应大于竣工值 +0.1dB/km，最大变动量不应大于 5.0dB。

光缆成端应按规定或设计要求留足预留光缆，在机房的光缆终端接头安装位置应稳定安全，远离热源。

成端光缆和光缆终端接头引出的软光纤在机架或接线盒内的盘线应大于规定的曲率半径，并应绑扎固定。

光缆在 ODF 成端处，将金属构件用铜芯聚氯乙烯护套电缆引出，并将其连接到保护地线上。

b. 电缆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电缆端头应密封良好。

电缆及其接头盒在人井支架的托板上绑扎固定。

电缆路由标志应清晰，电缆吊牌或标识信息应完整。

电缆 a、b 芯线间及芯线与地间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3000MΩ·km。

电缆芯线的直流环阻应符合设计要求。

电缆线路不平衡电阻不应大于环阻的 1%。

通信电缆在桥架内应顺直，捆扎牢固，松紧适度，没有明显的扭绞。

电缆成端处应留有适当富余量，成束缆线留长应保持一致；电缆开剥尺寸应与缆线插头(座)的对应部分相适合，成端好的接头尾端不应露铜；芯线焊接应端正、牢固、焊锡适量，焊点光滑、圆满、不成瘤形；屏蔽网剥头长度应一致，并保证与连接插头的接线端子可靠卡接并导体接触良好；组装好的电缆、电线插头(座)应配件齐全、装配牢固、外表完好整洁。

c. 光交接箱、光终端箱和 ODF 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光缆引入光交接箱、光终端箱和 ODF 时，应具有固定与保护装置以及光纤终接装置，固定后的光缆金属防潮层、铠装层(如有)及加强芯应可靠连接至高压防护接地装置，光缆开剥后纤芯应有保护装置并固定后引入光纤终接装置。

光纤终接装置应便于光缆光纤与光缆光纤、尾纤的熔接以及安装、维护等操作，同时应具备富余光缆光纤的存储空间。

光纤与光纤熔接后的接头部分应有熔接保护套管加以保护。

光交接箱和 ODF 应具有调线功能，可通过跳纤调度光缆中光纤序号以及改变传输系统路由；每个光交接箱和 ODF 均应对端口进行明确标识，配置跳接表。

单模光纤连接器的光学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插入损耗(PC 型)	附加损耗	回波损耗(PC 型)	回波损耗变化量
≤0.5	≤0.2	≥43	≤5

端子板、单模光纤连接器在每年的故障统计中，故障率不高于 0.2%。

d. 高架道路和桥梁类线缆敷设设施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防撞墙内预埋管道应畅通、无阻塞。

固定设在防撞墙内的接线箱内应保持整洁、无锈蚀，连接管道应畅通，管口应封堵，盖体应无缺损，密合于防撞墙表面；箱体内通过强电线缆时，箱体应保证可靠安全接地。

匝道平台可设置外场设备、线缆机箱以及线缆接头盒等，要求匝道平台保持整齐整洁，设置在匝道平台的设备、线缆机箱和线缆接头盒等安装应牢固，匝道平台与之连接的管线应畅通；传输线缆在匝道平台或线缆机箱内应盘余整齐，符合规范。

高架道路和桥梁的引上连接管道或桥架应安装牢固，整齐整洁，金属管道或桥架应无锈蚀、保持良好接地。

高架道路和桥梁使用电缆桥架的，其运行技术要求参照隧道内电缆桥架运行技术要求。

e. 隧道类线缆敷设设施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隧道内使用电缆桥架敷设各种线缆，电缆桥架的实际载荷应小于设计允许的最大载荷。

弱电电缆与电力电缆合用桥架时，应将电力电缆和弱电电缆各置一侧，中间采用隔板分隔。

弱电电缆与其它低电压电缆合用桥架时，应使用具有外屏蔽层的弱电电缆，避免相互间的干扰。

在水平、垂直桥架和垂直线槽中敷设线缆时，应对线缆进行绑扎，绑扎间距不宜大于 1.5m，扎扣间距应均匀，松紧适度。

使用金属桥架时，应保持桥架良好接地和电气贯通，满足设计要求；金属桥架以及安装支架、紧固件应做好防锈蚀处理。

桥架内应保持整齐整洁，桥架内的线缆应明确标识，标识间距应满足设计要求。

还应符合室内桥架规定的运行技术要求。

f. 地面道路类线缆敷设设施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各管孔管道应畅通、无阻塞，通信井内无杂物，井盖无缺损；当发现管道或人(手)孔有升高、降低、破损，井盖丢失、损坏等现象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定期清除人(手)孔内杂物，抽除人(手)孔内污水。

检查、完善人(手)孔资源标识。

9.5.3 供电系统设施质量标准

(1) 低压配电装置

①低压配电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变压器用户侧低压配电装置由总配电装置、分级配电装置以及负载设备电源控制装置等组成。

变压器用户低压配电接地方式采用 TN-S 接地系统时接地线(PE) 与中性线(N)不得混用。

220V 或 380V 单相负荷在接入 220/380 三相供电系统时，应尽可能满足三相负荷平衡原则。

在 TN-C 系统中不应将保护接地中性导体隔离，严禁将保护接地中性导体接入开关电器。

②低压配电装置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 供电电能质量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220V 的单相供电电压允许偏差应为额定电压的+7%～-10%。

220V / 380V 供电系统的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应小于 2%。

b. 低压配电选用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电器的额定电压应与所在回路标称电压相适应；

电器的额定电流不应小于所在回路的计算电流；

电器的额定频率应与所在回路的频率相适应；

电器应适应所在场所的环境条件；

电器应满足短路条件下的动稳定与热稳定的要求。

c. 三相负荷的不平衡应控制在±20%范围内。

d. 功率因数应介于 0.85～1 之间。

(2) 电力电缆线路

①电力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电力电缆的品种类型可从绝缘材料、线芯材料、芯线数量、护层结构特征和使用环境进行分类，常用的有聚氯乙烯绝缘型、交联乙烯绝缘型、聚乙烯绝缘型等电缆。

电力电缆线路使用中严禁有绞拧、压扁、绝缘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痕缺陷，电缆线路的运行温度不得超过正常允许温度。

低压配电线路上不得随意提高用电设备容量，确有需要时也应符合导线额定安全载流量参数的条件。

更换选用电力电缆，应符合原设计技术参数要求。

②电力电缆线路运行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新装电缆线路经过验收检查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10kV 电缆线路停电超过一个星期及以上应摇测其绝缘电阻，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停电超过一个月以上做直流耐压试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低压电缆绝缘电阻不宜低于 2M Ω。

电缆线路不应受到高温、外力作用及大的化学性腐蚀的影响。

正常运行条件下电缆(导线)允许的最高温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电缆绝缘种类	电缆(导线)允许的最高温度(℃)
聚氯乙烯	65
聚乙烯	70
交联聚乙烯	90
橡胶	60

③电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电 缆 种 类	最小允许弯曲半径
1	无铅包钢铠护套的橡皮绝缘电力电缆	10D
2	有钢铠护套的橡皮绝缘电力电缆	20D
3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0D
4	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5D
5	多芯控制电缆	10D

注: D 为电缆外径。

电缆绝缘电阻维护检测要求:

6kV~10kV 电缆采用 25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遥测, 20℃时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400MΩ。

1kV 及以下电缆采用 10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遥测, 20℃时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10MΩ。

(3) 防雷与接地

①防雷与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电力系统接地装置由接地体(极)、引下线、接地支干线等组成。防雷系统装置由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组成。

避雷装置构架上不得挂设临时照明线、电话线、闭路电视等其它用途的线路。

接地体与电气设备连接时应单独与接地干线相连接, 不得在同一根接地线上串接。接地线的连接应采用螺栓压接, 并应可靠固定在每个电气设备外壳上。

②防雷与接地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 接地方式和接地电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接地型式		接地电阻 $R_{jd}(\Omega)$	备注
电气设备	TN-S 系统	$R_{jd} \leq 4$	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电阻
	TN-C-S 系统	$R_{jd} \leq 10$	重复接地电阻

b. 人工接地极装置最小选用规格应符合《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8.1.2 表 8.1.2 的规定。

c. 低压电气装置接地线最小截面应符合《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8.2.1 表 8.2.1 的规定。

d. 220V 低压电器(外壳)接地线最小截面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名 称	铜 (mm ²)
明敷的裸导体	4.0
绝 缘 导 体	1.5
移动用电设备	1.0

e. 每根保护接地导线的截面积均应符合《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4-41 部分: 安全防护电击防护》GB16895.21-2004 第 411.1 条的要求, 并应能承受预期的故障电流。

f. 防雷装置接地电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 目	接地电阻 $R_{jd}(\Omega)$	备注
防雷接地装置	$R_{jd} < 10$	独立避雷针接地电阻
	$R_{jd} < 1 \Omega$	共用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

9.5.4 机房及指挥室设施质量标准

(1) 机房及指挥室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能为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提供数据管理、视频信息集中处理、交换和存储以及软件运行的良好工作环境。

在系统运行期间，场地设施在冗余能力范围内，不应因设备故障而导致机电系统运行故障；在场地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应保证机电系统运行不中断。

电力供给应稳定可靠。

室内的温度、相对湿度应满足机电系统设备的使用要求。

室内绝缘体的静电电位不应大于 1kV。

内部监控系统应易于扩展和维护，并应具备显示、记录、控制、报警、分析和提示功能。

内部设施定期检测应合格。

内部设备按照相关规定放置，并有明确设备标识。未经管理部门允许不得随意变动任何设备，不得将专用电源引出挪作它用造成超负荷运行，确保用电安全。

室内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各项工；严禁抽烟、饮食、睡觉、闲谈。各种与工作无关的书刊、报纸禁止带入；严禁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及腐蚀性物品。

室内维护终端不可安装各种与设备维护无关的应用程序不可使用外来移动存储设备进行数据拷贝。维护终端应该有明确的防病毒措施定期进行检查。

在维护、测试、故障处理、日常操作中应切实遵守安全制度认真执行用电、防火的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雷、防静电、防洪、防震、防鼠、防虫等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相关设施的其它功能、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在狂风雷雨等恶劣天气前后应加强巡视检查，以确保室内外环境的良好与安全。

（2）机房设施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室内照明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室内照明的亮度、照度和均匀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灯具使用应保持完好，安装牢固可靠。

照明配电箱应安装牢固、竖直；箱内应标明用电回路编号、名称；箱体应接入接地网。

b. UPS 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UPS 电源性能应符合 YD/T1095-2008 第 4.3 节的有关规定。

交流输入故障时，在规定的蓄电池电压变化范围内，应能正常切换至蓄电池供电工作模式。

蓄电池正常使用时应保持气密、液密状态。

UPS 从常态工作模式切换至其它工作模式的转换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UPS 输出回路的零地电压应满足设计要求；无要求时，UPS 至机房设备输出回路的零地电压宜低于 1.5V，至其它设备输出回路的零地电压宜低于 2V。

c. 机柜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机柜、机架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垂直偏差度不应大于 3mm。

机柜、机架上的各种零件不得脱落或碰坏，漆面不应有脱落及划痕，不应出现锈蚀，各种标识应完整、清晰。

机柜、机架及其柜内设备应安装牢固、整齐美观。

机柜、机架及其柜内设备屏蔽层使用的接地体应符合设计要求，就近接地，并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

d. 综合布线系统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综合布线线缆敷设应自然平直、无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线缆所附标志、标签内容应齐全、清晰、不易受损。

线缆的走向、弯曲半径和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信息插座面板应紧固，标志应清晰。

线缆终端安装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终端处应卡接牢固、接触良好。

各项跳线的插件间接触良好，接线无误，标识齐全、清晰。

e.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摄像机安装应牢固、可靠；云台的水平、垂直转动角度和速度、图像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控制箱(柜)安装应平稳、牢固，通风散热设施完好，内部接插件与设备连接牢固、可靠。

线缆敷设应自然平直、无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传感器、探测器的导线连接应牢固可靠。

环境监控数据应准确，漏水报警无误。

机房设备监控采集参数应正确；控制应稳定，控制响应时间和效果应符合设计要求；设备连锁控制和故障报警应正确。

出入口控制应正常，可正确进行开门、关门、提示等处理。

入侵报警探测器探测范围、灵敏度、误报率和漏报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报警状态后的恢复、防拆保护与报警、布防与撤防等功能正常。

出入口控制、视频监控与报警联动功能应正常。

f. 空调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空调器设备安装应牢固、水平。

空调系统应具有加热或降温功能，能够准确调节空气的温度。

空调系统具有加湿或降湿功能，能够准确调节空气的湿度。

空调系统应使空气具有一定的流动速度。

空调系统应使空气具有一定的洁净程度。

冷凝水系统管道排水顺畅，无积水。

风管表面应平整，不应有氧化、腐蚀现象，风管与法兰连接应严密牢固。

采用机房专用空调时，空调机应带有通信接口，通信协议应满足机房监控系统的要求，显示屏宜有汉字显示。

g. 防静电地板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活动地板的下面和地板表面应清洁、无灰尘和遗留物。

地板表面无划痕，无涂层脱落，边条无破损。

地板安装应稳定牢固，行走时不应有摇晃感和声响。

地板应平整，地板间无明显接缝、高差。

系统电阻应介于 $1.0 \times 105 \Omega \sim 1.0 \times 1010 \Omega$ 之间。

h. 室内桥架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热浸镀锌桥架镀层表面应均匀、无毛刺、过烧、挂灰、伤痕、局部未镀锌(直径 2mm 以上)等缺陷。

电镀锌的锌层表面应光滑均匀，无起皮、气泡、花斑、局部未镀、划伤等缺陷。

喷涂应平整、光滑、均匀、不起皮、无气泡水泡。

桥架焊缝表面均匀，无漏焊、裂纹、夹渣、烧穿、弧坑等缺陷。

在电缆桥架上可以无间距敷设电缆，电力电缆在桥架内横断面的填充率不应大于 40%，控制电缆在桥架内横断面的填充率不应大于 50%。

不同电压、不同用途的电缆，不宜敷设在同一层桥架上。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应无锈蚀，可靠接地。

i. 防雷与接地装置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智能交通系统内安装的防雷装置均应符合国家雷电防护装置测试中心及交通运输部认可的防雷产品质量检测部门测试合格。

防雷装置的安装应牢固，接线应正确。连接导线应绝缘良好，无损伤。

电源防雷装置宜具备监测功能，浪涌保护器应有过电流保护装置，并宜有劣化显示功能；对于失效的电源防雷装置或浪涌保护器应及时更换。

机房内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进行等电位联结

并接地。

等电位联接金属带表面应无毛刺、明显伤痕，安装应平整、连接牢固，焊接处无锈蚀。

等电位网与机房接地端子应至少两点连接。

接地端子与接地汇流排的接触部分应平整、紧固、无锈蚀、无氧化，不同材料连接时应涂凡士林或黄油防锈蚀。

综合布线系统的所有屏蔽层应保持连续性，并应注意保证导线相对位置不变。屏蔽层的配线设备端应接地，用户端宜接地，两端的接地宜连接同一接地体。

机房采用房建的联合接地时其阻值不应大于 1Ω ，如果采用等电位连接其阻值不应大于 4Ω 。每年雷雨季节前应对防雷与接地装置进行检查。

j. 小间距屏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小间距屏应平整、整洁。

图像清晰、色彩均匀、亮度适中。

接分割功能。

可实现窗口开关、缩放、移动和多窗口显示功能。

可实现参数调整和预案管理功能。

线缆连接应良好、无松脱，接插件可靠。

9.5.5 外场附属设施

(1) 外场附属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外场附属设施包括外场设备的立杆、龙门架、基础、机箱和连接管线等。

外场附属设施应为外场设备提供安全、稳定、牢固的安装条件和接入机电系统的管线。

外场附属设施的金属构件应可靠接地，接地值满足设计要求。

外场附属设施定期安全检测应合格。

(2) 主要外场附属设施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a. 立杆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应能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电动应力及热应力。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的所有外露金属表面均应防腐。

立杆应竖直，挑臂不应垂落，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安装应牢固可靠。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所有焊缝处表面均应光滑平顺、无气孔。

立杆出现锈蚀时，应对锈蚀处进行除锈防腐处理。

立杆的使用年限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时安排专门的安全检测，达到安全标准。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应可靠接地，立杆应设置专门的接地连接点并确保接地的电气连接可靠，立杆与其主要构件之间使用非焊接方式连接时，应采用跳线方式保证其主要构件的可靠接地。

立杆上安装有机电设备时，立杆应对所安装的机电设备具有防雷保护功能。

立杆的稳定安全性定期检查应合格。

b. 龙门架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钢支撑结构立柱及其主要构件应能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电动应力及热应力。

钢支撑结构立柱、法兰盘、抱箍及连接螺栓等均应有防腐措施，发现锈蚀及时进行除锈防腐处理。

钢支撑结构立柱应竖直，桁架不得倾斜，立柱及其主要构件安装应牢固可靠。

立柱及其主要构件所有焊缝处表面均应光滑平顺、无气孔。

龙门架设有维修通道时，维修通道的载荷能力应大于维修人员以及维修机具的质量之和。

龙门架的使用年限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时安排专门的安全检测，达到安全标准。

龙门架及其主要构件应可靠接地,龙门架的钢支撑结构立柱及其主要构件应设置专门的接地连接点并确保电气连接可靠,龙门架的钢支撑结构立柱与其主要构件之间使用非焊接方式连接时,应采用跳线方式保证其主要构件的可靠接地。

龙门架上安装有机电设备时,龙门架应对所安装的机电设备具有防雷保护功能。

龙门架的稳定安全性定期检查应合格。

c. 基础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基础外表面应清洁,无裂纹、空洞、掉角、露筋、积水、杂草。

基础面应平整、结实,用小锤敲打无碎裂。

基础的裸露金属基体应无锈蚀。

基础应稳定,基础结构体不应出现裂缝、破碎等现象。

基础的使用年限超过设计年限时,应组织对基础的安全检测,确保安全方能使用。

d. 机箱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机箱内外应清洁,表面应无污渍、凹坑、划痕和破损,箱体内无杂物、无积水、无寄生动物巢穴。

机箱的防护等级应满足设计要求,应防水、防尘、防盗、防锈蚀、散热功能完好。

机箱防盗锁启闭灵活无卡死、无积水、无锈蚀。

机箱门的密封性能应良好,密封胶条富有弹性,不粘、不硬、不老化。

机箱与外部的连接孔、通风口等应采取措施防止老鼠、昆虫进入机箱。

机箱与基础紧密连接,牢固可靠,不摇晃;机箱与机箱基础之间的支架、紧固件等应无锈蚀。

机箱内配置的接地端子排、电源端子排、电源开关以及配线端子排等安装稳固,与外部电源引入线、接地线以及信号控制线缆等连接应规范、可靠、稳定,连接线端子应无锈蚀现象,金属机箱应与接地端子排可靠连接。

机箱内安装的接点端子、设备等应予以明确标识,对于影响安全的部位应予以明确警示标识。

对于设置环境监控、防盗监控的机箱,应保障环境监控和防盗监控传感器和控制器稳定有效工作。

e. 连接管线应符合下列运行技术要求:

连接基础和设备机箱的管道应畅通、无阻塞、无锈蚀,管口应封堵。

连接线缆引入机箱以及在机箱内应布设整齐、整洁,无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

连接线缆标识应完整、清晰、不易受损。

连接线缆终端安装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终端处应牢固连接、接触良好。

9.6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系统养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同时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投标人提供本包件的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用于故障点位、设备的网上报修及反馈,并与现有分局运维平台进行有效对接。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投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38名,人员组成包括交通监控系统服务团队人员、外场附属设施专业维修人员、交通监控系统、外场附属设施及机房设施的专职巡检、调研人员、安全管理员、常驻运维平台处理设备故障类及网格类报修接单人员等。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请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交通监控系统服务团队人员中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 专业要求为电气、通信、电子信息或机电专业; 剩余项目人员也具备电气、通信、电子信息或机电专业的相关运维养护工作经验。项目人员在养护合同期内不可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 且更换人员的综合素质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0.2 运维设备要求

10.2.1 车辆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施工车辆配备到位, 保障施工进度实施。相关维护车辆 9 辆(如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其中高空作业车辆 6 辆 (3 辆屈臂旋转高空作业车), 防撞缓冲车辆 3 辆。如采购人有需求, 可以统一调配、指挥所有维护车辆。

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辆	辆	6	其中包含 3 辆 屈臂旋转高空 作业车	自有/租赁
2	防撞缓冲车辆	辆	3	/	自有/租赁

10.2.2 运维的设备要求

供应商自备完成运维项目而使用的常用设备或辅材

10.3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 中标人设置固定服务团队及接报中心, 并有固定办公场所、应急设备仓库、临时拆旧设施堆场及专用停车场, 具体要求如下:

固定办公场所: 配置办公桌椅、空调、网络、电源等必要的设施, 并配置 1 个会议室。

应急设备仓库: 专用仓库, 并配置货架、空调、通风、消防等必要的设施。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 自行将要求的应急设备存放于该仓库中。

临时拆旧设施堆场: 专用场地, 用于堆放养护过程中拆除、更换或临时放置的设施场地, 并配置安防监控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停车场能停放维护专用车辆, 设备存放仓库采取专业封闭式架构, 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守及安装防盗报警设备。办公场所、仓库、堆场等场所的使用, 应按投标人要求进行及时调整。在运维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搬运、整理和堆放。中标人应落实专人保管, 明确出入库管理制度, 确保国有资产存放有序, 底账清晰。

10.4 公司及人员保密要求

投标人遵守公安机关关于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 如实报备公司及人员信息、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和保密教育培训、签署保密承诺书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履行承诺书内相应条款。如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1.1.1 安全生产要求

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投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投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投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投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投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投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投标人负责。

11.1.2 文明施工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投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投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投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11.2 应急处置要求

为将安全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制定出各种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如火灾、触电、机械伤害、恶劣气候、防疫、交通事故等，包括通讯联络、抢险抢救、医疗救护、伤员转送、人员疏散、生产系统指挥、上报联系、救援行动方案等。

2) 制订事故处理程序图，如发生事故，按照应急预案快速、有效、有序运作，做到临危不惧，正确指挥；按处置方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尽量把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在发生事故可能对区域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危险时，紧急疏散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事故发生后应有紧急避险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伤亡人员的增加，以及在抢险时发生二次事故。

4) 抢险人员应根据事先拟定的方案，在做好个体预防的基础上，以最快的速度及时排险、抢险、消灭事故。

5) 应从实际出发，针对重点区域、部位或工艺、设备，组织模拟演习。一旦发生事故，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6) 认真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做好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

12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12.1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季度及年度考核，取中标价的 20%作为考核款，其中月度考核和季度及年度考核各占中标价的 10%，考核款在项目审计后予以支付，且不包含审计扣除款项。

12.2 月度考核评定和处罚

12.2.1 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

12.2.2 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12.2.3 考核责任人为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12.2.4 取中标价的 10%作为对投标人进行养护绩效的月度考核款。

12.2.5 考核细则

(1) 中标人应每周和每月分别记录应急抢修和例行养护成果。在周/月报中记录当周/月故障抢修情况、未修复故障原因和修复计划以及当周/月例行养护完成量、例行养护后设备状态和次周/月例行养护计划等内容。周报应分别于当月 9 号、16 号、23 号和次月 2 号前提交，月报应于次月 10 号前提交。周报和月报未及时上报或质量不佳，扣除考核分 2 分。

(2) 如发生故障，在采购人知晓情况下，养护项目负责人却不清楚故障基本情况的，发生一次扣除考核分 2 分。

(3) 中标人根据每日自身巡检和用户报修情况，合理安排分配好维修人员。维修人员接到用户报修后需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未及时到达故障现场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1 分，故障超时未修复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3 分(事故、拆违、道路施工、市政建设等经项目采购人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

(4) 每月将统计月度设备完好率，中标人需确保月度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考核分 1 分。

月度设备完好率由下式计算：

$$\text{设备(或软件)完好率} = (1 - \frac{\sum \text{故障设备或软件的故障天数} i}{\text{设备或软件总套数} \times \text{月度日历天数}}) \times 100\%$$

(5) 由于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信息管理设施类型和相关联的应用较多，有时候一个故障的排除需要几家养护维修单位相互配合，因此从及时排除故障保持系统有效运行的角度，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报修指令，存在无故推诿和拒不到场抢修情况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3 分。

(6) 每日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信息系统中涉及本项目范围内的接报及其相关市民诉求进行整理并予以解决，超时未修复 1 个点位扣除考核分 1 分。

(7) 中标人应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涉及本运维内容相关的工作，若未按时完成，1 次扣除考核分 3 分（以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8) 养护例会每两周召开一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养护例会参与人员为采购人、中标人和监控平台，其中中标人的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若养护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养护例会，每次扣除考核分 3 分。

(9) 中标人在进行应急抢修、例行养护和应急工程时均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并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若存在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封道、未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登高未佩戴安全带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除考核分 5 分。

(10) 完成分局/市局/公安部各项考核工作，如被上述单位通报或扣分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3 分。

12.2.6 考核等次

(1) 当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为 A 等。

(2) 当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为 B 等。

(3) 当月考核分数在 70—80 分的为 C 等。

(4) 当月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为 D 等。

12.2.7 考核奖惩

- (1) 连续 12 月考核 A 等及 B 等的，采购人将在年度用户报告中予以书面表扬。
- (2) 单月考核为 C 等的，给予投标人警告处罚。次月考核仍为 C 等及以下的，采购人将书面下达整改通知，并扣除月度考核款的 2%。
- (3) 连续三月考核为 D 等的，由采购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并扣除月度考核款的 20%。
- (4) 连续 4 个月考核为 D 等的，或在 12 月内为 D 等月份超过 50% 的，由采购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并全额扣除月度考核款。
- (5) 扣款确认单和书面表彰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为准，并纳入最终项目审计。
- (6) 以上奖惩情况均书面记录在案，并在审计时提交审计单位。

具体考核办法，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3 季度及年度考核评定和奖惩

12.3.1 考核周期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其中四季度的考核与年度考核合并。

12.3.2 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12.3.3 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召集。季度考核可采用第三方考核和专家考核的方式，年度考核方式为第三方考核。考核所涉及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2.3.4 取中标价的 10% 用于季度及年度考核奖励。具体考核规则如下：

- (1)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取消季度及年度考核奖励。原奖励全额用于应急设备的购置；
- (2) 考核得分在 81-95 分区间，可获得季度及年度考核奖励的 50%，剩余 50% 用于应急设备的购置；
- (3) 考核得分高于 95 分（含 95），可获得全额季度及年度考核奖励。

季度考核（一、二、三季度）奖励费为 2%/次，年度考核（含四季度考核）奖励费为 4%，扣款确认单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为准，并纳入最终项目审计。

12.3.5 主要考核内容及得分标准

(1) 主要考核内容：

- ① 用于交通参数采集的设备（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 ② 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不低于 99%；
- ③ 卡口、电警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 ④ 发布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9%；
- ⑤ 通信链路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4 次；
- ⑥ 机箱、立杆等辅助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
- ⑦ 卡口、电警捕获率不低于 99%，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 ⑧ 摄像机镜头每半年清洁不低于一次。
- ⑨ 通信链路故障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
- ⑩ 发布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
- ⑪ 监控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
- ⑫ 机箱、立杆故障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 ⑬ 设备总完好率不低于 95%。

(2)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对应分值	考核得分
1	其它用于交通参数采集的设备（施）完好率不低于	≤90% 91%-94%	0 1-4	

	95%	≥95%	5-6	
2	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不低于 99%	≤90% 91%-98% ≥99%	0 1-4 5-6	
3	卡口、电警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90% 91%-94% ≥95%	0 1-4 5-6	
4	发布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9%	≤90% 91%-98% ≥99%	0 1-4 5-6	
5	通信链路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4 次	0 次 1-4 次 ≥5 次	9-10 1-8 0	
6	机箱、立杆等辅助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	≤95% 96%-97% ≥98%	0 1-2 3-6	
7	卡口、电警捕获率不低于 99%，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捕获率 ≤95% 96%-98% ≥99% 识别率 ≤85% 86%-90% ≥99%	捕获率 0 1-2 3 识别率 0 1 2-3	
8	摄像机镜头每半年清洁不低于一次	<1 次 ≥1 次	0-3 4-6	
9	通信链路故障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	≥6 小时 4-6 小时 1-4 小时 <1 小时	0 1 2-5 6	
10	发布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	≥6 小时 4-6 小时 1-4 小时 <1 小时	0 1-2 3-4 5-6	
11	监控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	≥6 小时 4-6 小时 1-4 小时 <1 小时	0 1 2-5 6	
12	机箱、立杆故障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24 小时 12-24 小时 6-12 小时 <6 小时	0 1-2 3-4 5-6	
13	设备总完好率不低于 95%	≤94% 95%-100%	0 1-6	

12.4 发生重大事件的处罚

12.4.1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交通监控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Ⅰ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

全系统瘫痪。包括外场和内场软硬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外场故障指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故障，导致外场设备不能发挥其功能，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内场故障指因内场硬件和软件故障引起内场系统停机。

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及交警支队本部监控平台发生图像或数据故障，涉及本系统机房因停电但备用发电机或UPS无法及时启动，导致系统瘫痪无法正常运行。

该级事件将导致整个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Ⅱ级(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Ⅱ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子系统所属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该路段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与子系统有关的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Ⅲ级(较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Ⅲ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子系统所属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与子系统有关的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Ⅳ级(一般)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Ⅳ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因外场或内场某些硬件或软件故障，造成摄像机、车检器和情报板等设备单机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对该区域的交通诱导造成影响，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12.4.2 若由于维护维修工作不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系统重大故障或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或重要业务中断导致用户投诉，则按发生事件的等级进行处罚。

1) 发生Ⅰ级事件

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Ⅰ级(特别重大)事件，则扣除当月维护费用，若全系统瘫痪时间超过2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30%；

2) 发生Ⅱ级事件

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Ⅱ级(重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50%，若整条路段瘫痪时间超过2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15%；

3) 发生Ⅲ级事件

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Ⅲ级(较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20%，若路段区域瘫痪时间超过2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10%；

4) 发生Ⅳ级事件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某一区域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即发生Ⅳ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10%。

5) 重要业务中断导致用户投诉

若因中标人原因,重要业务(浦东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支队监控平台、大队监控室等)中断导致用户投诉的,视情况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10%~30%。

12.5 应急抢修和例行养护要求及处罚

12.5.1 应急抢修

地面道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发布类设备24小时内、视频类设备24小时内、采集类设备通讯故障24小时内、采集类设备数据故障240小时内;

快速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发布类设备72小时内、视频类设备72小时内、采集类设备通讯故障72小时内、采集类设备数据故障240小时内。

- 1) 中标人每周遗留故障应在5起以下。养护周报中各类遗留设备故障超过5起(含本数),处罚10,000元;
- 2) 视频类设备故障超时未修复且原因管理单位不认可的,扣除10,000元;
- 3) 发布类设备故障超时未修复且原因管理单位不认可的,扣除10,000元;
- 4) 采集类设备故障超时未修复且原因管理单位不认可的,扣除10,000元;
- 5) 机房矩阵类设备故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修复的,扣除20,000元;
- 6) 机房矩阵类设备故障超过规定修复时间且导致管理单位投诉的,扣除50,000元。

12.5.2 例行养护

中标人应提前上报全年及每月例行养护计划,且例行养护工作内容应与养护计划一致,若存在变更应提前向采购人上报。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实际养护内容与计划养护内容不相符合的,且未主动向采购人上报的,扣除10,000元;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例行养护中弄虚作假的,扣除100,000元;

养护年度内第二次发现上述情况,扣除200,000元。

12.6 警告与退出机制

在一个养护合同周期内,若发生下述事件的处理原则:

12.6.1 未办理各种证照而擅自进行作业,或不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作业的:

第一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作业地点(视为证照不齐,下同),但未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一次发现且产生轻微后果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10%;

第三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30%,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

发现未办理交警管理部门下发的施工作业许可证而擅自进行作业的,立即解除本期合同,并取消后续养护招投标的准入资格。

12.6.2 因中标人原因,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作业人员工伤1人安全事故或轻微交通事故的,给予警告;

发生作业人员工伤2人以上安全事故或一般交通事故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10%;

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的,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30%,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

合同；

上述事故若第二次发生，则按加重一档予以警告和处罚；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抢修或养护作业中未戴安全帽、未穿工作衣（反光衣）、未携带有有效施工证的，处罚 50,000 元；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抢修或养护作业中未按要求封道、登高作业未系带安全带的，处罚 100,000 元；

养护年度内第二次发现在抢修或养护作业中上述两种情况的，处 2 倍处罚；

养护年度内发现抢修或养护作业中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的，采购人开具《工作联系单》和《工程暂停令》；

发生作业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投标人的刑事责任外，立即解除本期合同，并取消后续养护招投标的准入资格。

12.6.3 在处理故障过程中，若被发现有以下不良行为(由采购人予以评价):

A、推诿，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需要配合而未及时配合的；

B、谎报，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未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而谎报已到达，或故意瞒报、歪曲现场情况以图减轻自身责任的；

根据行为严重情况，按以下处罚原则进行处理：

第一次发现且未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或第一次发现但产生后果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第三次发现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的，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20%；再一次发生此类情况，则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

13 现场组织协调

13.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3.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3.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14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4.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4.4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

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4.5 免责条款

(1) 中标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 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14.6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相关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并根据授权承担相应的保险诉讼等工作。（办理相关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1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运维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5.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期限、运维质量要求、设备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15.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5.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清单。投标人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16 投标报价内容

16.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6.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

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对运维工作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缩减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并严格遵守内容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 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 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17%的预付款;
- (2)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3%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 (3) 服务时间满六个月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 (4)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1%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8%;
- (5)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4%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3%;
- (6) 合同期满,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7%;
- (7)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维护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1）	0~6	根据投标人（2022 年 09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同类项目（智能交通或监控系统维护方面）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 0 分。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2）	0~4	根据上述有效的同类业绩对应的甲方出具的履约验收证明材料（需加盖甲方公章）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履约验收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价格部分	0~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日常养护管理方案设计	0~5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日常养护管理部分①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②养护运维内容细化程度③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

		<p>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1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应急工程方案设计	0~5	<p>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应急工程部分①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②应急工程内容细化程度③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1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维修零部件整体选型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零部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审:</p> <p>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0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7分;</p> <p>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分;</p> <p>4、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相</p>

		关描述的不得分。
日常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日程养护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日常养护、应急抢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工程实施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应急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高清智能监控设备盲区补点、辖区交通信息化机房环控、温控、能耗专项整治、安保活动保障、高清视频智能化分析改造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 分；</p>

		5、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运维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日常应急要求，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服务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5 分；</p> <p>2、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3 分；</p> <p>3、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得2分；</p> <p>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0~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2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3分；</p> <p>3、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p>

		得 1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實性和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8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维护费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表一:

序号	运维工作类型	服务期限	投标价 (元)
1	日常养护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应急工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计			

★注: 投标单位上述两部分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部分对应的最高限价。

表二: 日常养护管理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注: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表三: 应急工程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注: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2022年09月0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公司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日常养护管理方案设计；
- 2、应急工程方案设计；
- 3、维修零部件整体选型；
- 4、日常养护实施方案；
- 5、应急工程实施方案；
- 6、应急服务方案；
- 7、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8、管理制度；
- 9、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10、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
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
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
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